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66
13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FRENC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有关其他会议和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欧洲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1. 谨请筹备委员会注意欧洲委员会题为“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的人权”的来稿。这份材料由两份文件组成：第一份文件附在本说明之后，是介绍欧洲委员会为筹备世界人权会议而于1993年1月28日至30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国际会议的情况。这次会议有两个主题：(a) 实施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b) 民主、发展和人权。第二份文件是介绍会议六个分主题的一些材料，将以A/CONF.157/PC/66/Add.1号文件分发。

2. 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1993年4月5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信中，特别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该报告的第三章，题为“提出的其他问题”。该章提及西欧、中欧和东欧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会议的问题。信函表示希望这一问题能在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得到圆满解决。

欧洲委员会

1993年3月25日，斯特拉斯堡

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的人权

欧洲委员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前组织的
区域间会议的报告

1993年1月28日至30日，斯特拉斯堡，欧洲宫

目 录

导 言	1
会议的组织工作	1
一、秘书长的开幕词	3
二、各讨论小组的报告	13
<u>主题1：实施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u>	13
A. 国内机构和行动是实施人权的主要手段	13
B. 国际机制的作用和运作	17
C. 促进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	20
<u>主题2：民主、发展和人权</u>	26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 相互作用的重要性	26
B. 发展在保护人权中的位置	32
C. 人权、民主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36
三、提出的其他问题	41
四、总报告员的总结性发言	43
附录一 与会者名单	52

补编: 介绍性发言

- 1 (A): Tanja Petovar, 国内机构和行动是实施人权的主要手段
(B): Rodolfo Mattarollo, 国际机制的作用和运行
(C): Ian Martin, 促进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
- 2 (A): Philip Alston,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互作用的重要性
(B): Neelan Tiruchelvam, 发展和保护人权
(C): Madeleine Ramaholimihaso, 民主、发展和人权

导 言

欧洲委员会认为，它对1993年6月的世界人权会议最有用的贡献就是为目前关心的一些关键人权问题进行跨区域对话提供便利。委员会组织了一次会议，吸取世界所有地区杰出人士的经验。此次会议注重内容，其目的并不是为了提供一个区域讲坛，亦不是就所讨论的问题作出决议，而是提供一次可以坦率交换意见的机会。

选定供讨论的两项主题为：

- (1) 实施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
- (2) 民主、发展和人权。

讨论旨在通过采取一种向前看，自我批评和注重行动的方法，找出世界各地包括欧洲人权保护方面目前存在的缺陷，提出纠正的办法。会议提出的中心问题，是我们，即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在今后几年改善和加强对人权的尊重能够有哪些作为。

会议于1993年1月28日至30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欧洲宫举行，有350多人参加了会议。他们中人来自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参加欧安会进程、联合国西欧集团和其他集团国家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代表。会议还向申诉检察官、国家人权机构、世界和区域组织的代表以及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邀请。有40多位长期从事促进尊重人权工作的独立专家也应邀与会，并在讨论中发挥中心作用。

会议的组织工作

会议的两项主题分成六个单独但又相互涉及的领域进行讨论。分别由一名独立专家在全会上对六个分主题作介绍性发言。他们的发言载于本报告附件。然后，由每个讨论小组--由政府和非政府代表组成--开会对每一分主题进行审议。

讨论的六个方面如下：

主题1：“实施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

(A) 国内机构和行动是实施人权的主要手段

题目介绍人： Tanja Petovar 女士

讨论小组： 主席： Albert Weitzel

报告员： Walter Tarnopolsky 法官

(B) 国际机制的作用和运行

题目介绍人: Rodolfo Mattarollo 博士

讨论小组: 主席: Tricia Feeney 女士

报告员: Theo van Boven 教授

(C) 促进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

题目介绍人: Iam Martin 先生

讨论小组: 主席: Henrik Amneus 大使

报告员: Hina Jilani 女士

主题2: “民主、发展和人权”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相互作用的重要性

题目介绍人: Philip Alston 教授

讨论小组: 主席: Zdislaw Kedzia 教授

报告员: Virginia Leary 教授

(B) 发展在保护人权中的地位

题目介绍人: Neelan Tiruchelvam

讨论小组: 主席: Bacre Waly Ndiaye 先生

报告员: Johannes Van Der Klaauw 先生

(C) 人权、民主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题目介绍人: Madeleine Ramaholimihaso 女士

讨论小组: 主席: Stephane Hessel 大使

报告员: Michael F. Czerny 博士(S.J.)

每个讨论小组开会两次。最后一天,由报告员向全会报告讨论结果。总报告员爱尔兰总统玛丽·鲁滨逊根据对各报告的反应,提出了会议的非正式结论,集中了讨论中出现的要点。

本文件包括: (一) 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二) 各讨论小组的报告; (三) 提出的其他问题; (四) 总报告员的非正式结论。与会者的名单载于附件一。介绍性发言全文转载于本文件增编。

一、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凯瑟琳·拉吕梅里的开幕词

欧洲委员会为什么要组织这次区域间会议

欧洲委员会成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灾难之后，建立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和发展多元民主、法治和人权。欧洲委员会愿意与世界其他地区分享它的价值观念和经验。几十年来，这些价值观念已被宣布为整个国际社会的价值观念。我们并没有把人权看成是欧洲独有的特权或“奢侈品”。尽管欧洲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取得了几项重要成就，但我们参加这次区域间会议或世界会议并不是采取一种沾沾自喜的态度，而是本着建设性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

我们希望，本次会议能够表现出本组织的特点，即坦诚和对话及坚持原则的精神。这些特点是我们这个组织的“守护神”。一个特点不排斥另一特点。正是在这种坚实的堤岸上，才能架设桥梁，为了开诚布公的对话，也因为个人及他或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尊严是我们关心的中心议题，我们渴望这次会议的参加者中能有包括那些为人权问题坚持必要斗争的个人和非政府组织。

这次会议和世界会议的目的是：

- 对保护和促进人权已取得的成就作出正确的评估；
- 认明20世纪末人权所面临的挑战和威胁；
- 提出未来行动的主要方向。

1. 评估

1993年年初整个世界的情况表明，尚不能作出国际社会已成功地确保人权得到尊重这样的乐观判断。1989年以来发生的巨大变化，特别是欧洲的变化，曾使人们产生莫大的希望。我们中间许多人也认为人权已不再是东西方分裂的因素，也不再是东西方意识形态争论的主题，人权将成为团结整个欧洲乃至整个世界的强大动力。但不久，这个巨大的希望消失了，带给人们的是幻灭和听天由命。

第二次世界大战余波之后起草的《世界人权宣言》序言称，“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成为野蛮的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永远不应重演”，这是指导在世界范围内保护人权行动的主旋律。然而，40多年以后，尽管为此目的制定了许多法律文书、建立了许多机构，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仍在发展成为野蛮的暴行，玷污着人类的良心。包括欧洲，在离这里几百英里之外的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

亚-黑塞哥维那，正在重演这样的悲剧。“民族净化”的荒唐概念和执行“民族净化”造成的残暴罪行的再现，表明纳粹时代的残暴及其所依据的理论还在起作用。

无论在前南斯拉夫，还是世界其他地方，国际社会都没能成功地防止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即使最最基本的权利，如生命权或不受酷刑的权利，对人类大家庭的数百万成员也仅仅是一纸尚未履行的空文。

自1945年以来，已作出种种努力将个人及个人的尊严和权利置于国际社会关心的中心。我们对这些努力当然不应贬低或否定。世界各地，包括在欧洲委员会范围内，确实取得了巨大进展。欧共体委员会和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对《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法律和社会现实正在产生日益深入的影响。公约建立的制度常被认为是这类制度中最先进的一个，但即使是这一制度，也不是没有弱点的，以下我将提出四点：

- 该制度对《公约》缔约国严重、系统地侵犯人权行为相对无能为力。
这与面面俱到的规定和较次要问题有时也由《公约》机关处理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
- 《公约》缔约国可较容易使用“特别”情况下的减损权利，并长时间地实行这些减损，直至《公约》机关有机会决定这些减损是否与《公约》相符合；
- 《公约》机关处理问题的程序过于冗长，这种情况日益成为损害其成功的因素；因此，迫切需要对愈来愈不适于目前要求的这一制度进行根本性改革；
- 制度的司法性质不充分，对违犯《公约》的行为需要部长委员会这一政治机构来决定。

在《欧洲人权公约》建立的这一制度的各种积极方面中，不应低估其预防性效果，防止人权遭到侵犯这一重要思想是针对特别严重侵犯人权的一类行为，即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而提出的。1989年拟订的《欧洲防止酷刑公约》，无疑是我们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它建立的访问拘留地点的程序，证明了《公约》自身的价值。同时，防止酷刑欧洲委员会进行的调查表明，要在欧洲消除酷刑和有辱人格待遇等污辱人的尊严行为，还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2. 挑战和威胁

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所说的民主经常受到威胁的情况，当然也适用于人权。

坚持和维护人权总是同权力相联系的，不仅是国家权力而且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军事、大众媒介、科学、技术、甚至精神等所有权力。权力的行使往往伴随着滥用权力的诱惑。事实上，人权就是为了限制权力，规定权力行使的范围，减轻权力的暴力。人权还通过限制权力的道德要求抗衡有关权力的功利主义观点。在权力中心正在转移的世界中，对人权的关心应使我们经常不断地寻找支配的来源。

在20世纪行将过去的时候，世界的人权面临着许多严重的挑战和威胁，如战争、暴力、饥饿和贫穷、世界和我们社会中的财富分配不公、疯狂的民族主义、不容忍、种族主义、反犹太人主义、仇外主义、以及宗教狂热和原教旨主义。

人权不应被看作是医治世界所有疾病的灵丹妙药。然而，似乎有可能，也确实必须从人权的角度看待上述现象。这些现象的继续存在和重新抬头除其他外，可能正是由于人权和人权依据的基本原则被否认或没有充分实行和采用所致。我想强调三项基本原则，即普遍原则、不可分割原则和衷共济原则。

整幢人权大厦是建立在所有人类平等尊严的原则基础上的。这项原则的逻辑和必然结果是我们称之为的人权普遍性。人权实质上是属于所有人的权力，无论是妇女，还是男人和儿童，亦无论他们生活在地球的哪块地方。对世界上的任何个人、群体、国家或地区都不得剥夺其享受人权的权利。

但是，现实如何呢？人权是否已被宣布为所有人实际、平等享受的普遍权利？《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继而产生的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均宣布每个人的生命权是一项基本权利，但每天仍有成千上万的人，包括约40,000名儿童死于饥饿和营养不良又有多少人死于战争和暴力？

即使在欧洲社会中，也有许多人，例如穷人、外国人等等，被剥夺了充分、有效享受人权的机会。

人权普遍性这一基本原则，不仅没有得到充分实行和应用，而且还被某些在人权领域鼓吹文化权相论的运动所公开质疑，甚至否认。按照它们的说法，文化、社会或宗教环境产生了不同但同样正确的人权概念。1981年，瑞士哲学家Jeanne Hersch在“人权是一个普遍的观念吗？”一文中写到：“…以生动的、分散的和深刻感到的形式，所有个人和所有文化都对这些权利有一种需要，一种期待和一种意识…。主要是这一基本需求—一种人作为人而必然具有的需求—无处不见…。把文化多样性作为拒绝承认人权普遍性的理由，是一个经不起一驳的借口。”

诚然，人权不仅是为保护抽象的个人，而且是为了保护具体情况下的个人（被指控者、工人等）以及群体或社会成员。在这点上与西方文化不同的其他文化，可能有更强的个人与群体或社会相联系的意识。既然东西方之间意识形态的对峙已基本上

成为过去，那么对“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之间的关系采取一种没有感情色彩的态度的时机可能已经到了。

一项权利按其行使的方式或按其享有者而论可能是“集体的”。有些权利和自由(恰恰已得到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保障)，是以其他个人，群体或社会的存在为条件，与其一起并在其中行使。例如，宗教自由(《欧洲人权公约》指“单独或与其他人一道…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组织权利和自由选举权利。这些就是在行使方面具有集体内容的权利。

另一个区分因素是权利的享有者。如果个人权利是按人之各自意义考虑的人的权利，那么按这种意义理解的集体权利便是将个人集中在一起的群体或社会的权利。这样，自然产生如下问题：什么权利？哪些群体？

以群体权利形式存在的人权是否可以接受？承认某些群体权利，对于个人作为社会一员的自我实现，对于有效、真正地、普遍、毫无例外地实现人人的权利，是不可缺少的。

但是，仍然有“哪些群体”这一问题，我们可能同意给予某些“自然”群体，如作为天衣无缝的“自然”群体——家庭给予某些权利。那么，“自然”的概念到哪里结束？“人权”、少数人、民族、人民和国家怎么办？

我愿意直接了当地说明，我本人无法想象拥有人权的国家。

国家或民族拥有人权的概念，难道不会使我们本能地表示怀疑吗？难道不是因为这些概念已被并仍正在被“劫持”“和滥用吗？如何用民族或国家的权利冒充个人的权利，用社会来取代个人，对这样的作法我们并不陌生。在吹捧“Volksgemeinschaft”(人民的社会)的纳粹理论中，没有人权的一席之地。为这一制度狂热辩护的杰出法律教授认为可以胜利宣布个人权利或人权的死亡。对Buchenwald残酷的集中营大门上写着的可怕、恶毒的“Mein Volk ist Mein Gott”(我的人民就是我的上帝”的宣言，难道应该忘记吗？

对于许多自诩为人民权利倡导者的人而言，“人民”一词与“国家”的意义相同。这样，他们便可通过所谓的人民权利，把人权转变为国家权利：国家相对于个人的权利，而不是相对于国家的人权。

“集体”权利和个人人权是相辅相成但又彼此排斥的。它们相辅相成，是因为个人如生活在一个被压迫的群体或人口中则不可能享有自由。但这两类权利也可能相互排斥，因为它们之间总可能存在的冲突怎么可能解决呢？

与Rivero教授一样，我认为有必要假定个人不能，也不应该被简单地束缚于他的社会环境。根据Rivero教授的说法，“承认群体的权利，就是认为这些权利必须能够

为具有完全人格个人的利益而行使职能。群体权利无非是个人从群体获得他为自我实现需要的手段的权利…。由于群体是从为组成群体的个人提供服务中获得权利，所以它无权反对个人的权利。在个人的群体必然产生的统治集团中，个人优先于群体，群体只能通过他们与个人的紧密关系而把自己组织起来。

另一项基本原则是人权的不可分割性。这些权利，无论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还是文化权利，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只有保障个人的所有这些权利，个人才能体面地生活。《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了个人的双重解放：既要从恐怖又要从贫困中获得解放。

人们本来希望东西方意识形态对峙的终结将制止昨天进行的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互对立、彼此取代的毫无意义的争论。但是，事实并非如此。有些人在鼓吹新的宿命论，一种偷梁换柱的马克思主义。这种理论宣称，市场自由和经济自由是所有自由和人权享受的必要和充分条件。世界一些地区和国家的经验表明这些理论有多么错误。

即使那些声称人权不可分的人，也并不总是把这一问题完全阐述清楚。我们欧洲委员会在“社会民主”的道路上并不比在“政治民主”的道路上——借用《欧洲人权公约》的创始人之一Pierre-Henry Teitgen早在1949年使用的词语——走得远。1961年欧洲委员会缔结的一项法律文书——《欧洲社会宪章》尚未得到所有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批准；它提供的保护尚不及《欧洲人权公约》有效。因此，近年来对常常被称为《欧洲人权公约》的附件而实际上联系相当松散，不过是“纸老虎”的《欧洲社会宪章》给予新的推动的努力十分重要。

最后，是和衷共济原则。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均强调个人在负责联合和集体保护人权的国际社会中处于突出位置。维护这些权利不仅是正当的要求，而且是国际社会的主要任务之一。

对这项团结一致原则，应在各级社会生活中，在我们所属的所有社会中，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以表达。

因此，在我们西方社会，可能首先必须超越对待人权实质上的自我为中心，个人主义和极力索取的态度。人权不仅是我们每一个人的权利，更主要的是其他人的权利。正是在我们与其他人和其他文化接触时，我们才能发现和尊重个人以及他或她的尊严和权利。没有个人之间的团结，人权便无法存在。

我们时代的某些现象，如各种形式的不容忍、种族主义和宗教狂热主义，对人权和我们的国家及国际社会的和平构成了严重威胁。这些现象可能产生于双重否定：否定所有人和人类具有普遍性的特点；否定他人、他性和差异。

3. 今后的主要行动方向

面对人权遇到的这么严重的威胁和挑战，应作些什么？我们如何才能保证对这些权利的尊重变为现实，不再只是幻影和长久推迟兑现的动听的诺言。

我希望，本次会议和世界人权会议将对这些问题提供满意的答案，并将诺言化为行动。

为会议选定的两个主题为未来的思想和行动提供了一些途径。

首先，在就人权问题发表了这么多声明，宣言和公约之后，现在应强调它们的落实了。这不仅意味着纠正侵犯人权行为，而且意味着防止侵犯人权。落实和防止的进程主要在国家一级。为此目的而建立的国际机构尽管重要，但只能起辅助作用。

国家应是人权的主要监护人；它的作用是尊重和实施这些权利。但经验告诉我们，国家不仅可成为保护人，也可成为人权的“掘墓人”。正是因为国家常常起不到人权监护人的作用，而被转变成镇压的工具，所以才授予国际社会监督国家的权力。国家不能再躲在不干涉的“帐幕”之后欣然自得。人权也不再属于“内政”领域。尊重人权是每一个国家对其人民乃至国际社会应尽的义务。

同时，国际社会应使自己拥有承担实施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的作用——尽管是辅助性作用——的更有效手段。人权应是维护和巩固和平、预防性外交和早期警告等所有努力的基本部分。我们知道，正如《世界人权宣言》和《欧洲人权公约》所提醒我们的那样，不尊重人权，便没有和平。我们无疑应更深刻地思考人权与和平或暴力之间的关系。有关人权的伟大宣言都是针对暴力，即我们设法消除和制止的暴力而作出的，这点绝非偶然。国家和国际保护人权的制度也是，确实应该是防止和平解决冲突的手段。

可以注意到，在联合国内，国际和平和安全受到威胁的概念正在扩大。其中是否应包括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这样，便产生了可能行使“干涉权”和可能使用暴力的严肃问题。帕斯卡写道，“没有武力的正义是无能；没有正义的武力是暴政。没有武力的正义受到挑战，因为总有邪恶的人；没有正义的武力受到谴责。因此，必须把正义和武力聚在一起；为此，必须保证正义的必须强大，强大的必须正义！”这是极好的格言。在我看来，如果行使“干涉权”和使用武力，只能完全按照国际社会的法治规则，采用正确、平衡的方式。如在这一问题上实行双重标准，国际社会的信誉将受到严重损害。关于人道主义行动，谁也不否认它的必要，但它不应该掩饰国际社会政治上不负责任的态度，也不应作为屏障掩盖一些人继续犯下危害和平和人权罪行而不

受惩罚。

防止侵犯人权的另一重要和必要方法，是惩罚对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人。换言之，不受惩罚这一普遍的现象，必须予以制止。现存在有对目前正犯下的残暴罪行的罪犯提起诉讼的国际法律规则。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5条载有对酷刑罪行的国际管辖原则。根据《日内瓦公约》，国家有义务在任何地方对战犯进行法办，必要时可在自己的法庭进行。《1977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设立了处理有关战争罪行指控的调查委员会。如果现有的法律手段不予使用，如果在45年多的时间内，联合国没有能够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这无疑证明在有关政府方面缺乏政治意愿。在前南斯拉夫，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上犯下的残暴罪行，表明迫切需要迅速、有效地采取国际行动。在欧安会内部也在按这些方面进行考虑。最终选择的国际框架是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语言最后付诸于行动。就我而言，我认为，必要时，欧洲委员会应作为这类行动的机构框架，以便采取行动打破不受惩罚的可耻循环。这一问题在世界人权会议上不容回避。

最后，教育无疑是防止侵犯人权的有力手段。在这方面，必须作出巨大努力，以在我们的社会中创造一种真正的人权文化。

为这次会议选择的第二个主题，应使民主、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得到更加深入的研究。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欧洲委员会内，我们对民主和人权之间的密切联系非常重视，超出了对这两个概念与发展概念之间存在或应存在的关系的重视程度。

我认为首先应强调，发展不足、饥饿和贫困就是对身受其害的人之基本权利的侵犯；这些现象可以说是结构性侵犯人权。它们生动、实际地表明了把公民和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相区别的相对性，换言之，即我们所说的所有这些权利不可分的现实。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有可能被剥夺几乎所有基本权利。譬如，对那些没有发言权、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人们，甚至对那些生活在我们富裕社会及其边缘的人们，言论自由有什么意义？对那些仅仅因经济原因而妻离子散的贫穷家庭，家庭生活权利又有什么意义？

我这样说，当然并不是赞同以贫穷和发展不足为借口而拖延人权享受的观点。

发展不足或发展目标，不应成为侵犯人权的借口。一位非洲的法学家Keba M' baye是第一个提出发展权概念的人之一。他大声疾呼：“发展，有多少已经或正在犯下的罪行是以你的名义所为！”

任何名符其实的发展形式，也应是民主和人权的发展。屠杀、酷刑和镇压，当然

不是经济发展的手段。尊重人权并不阻止发展，而是促进发展。国际社会应将“人权”的内容纳入发展战略。

非政府组织无论关心实施人权，还是按照这些权利促进发展，其作用都是十分重要的。我认为，这些组织实现的突破和它们产生的日益重大的影响，都是最近几十年中最令人鼓舞的方面之一。它们在团结个人以保护人权方面具有实际经验。正是由于它们，所谓国际社会才更象一个人民的社会，而不仅仅是国家的社会和“国家有道理”的社会。Michel Foucault这样说：

“人民的不幸不应成为无声的政治行为。它应创造一种绝对的权利，站起来向掌握权利的人提出要求的权利。”

在谈及非政府组织的行动时，他说到了“这一新的权利：个人有效干预国际政策和战略的权利”。

我衷心希望，这次区域间会议和筹备中的世界会议不仅是一次发表宏论的机会，而且应被视为实施所有个人的人权，特别是普遍和不可分割地实施所有人权而进行斗争的重要场所。

结 论

最后，为表示声援，我愿意用我的声音为一个声音被压制的人讲几句话。这个人就是昂山素季，一个为反对压迫人权和争取人权进行长久和普遍斗争的化身。她在她的国家缅甸勇敢地进行维护人权的运动，自1989年7月以来一直未经审判而被监禁。她所领导的政党在1990年5月的选举中大获全胜。目前大权在握的军人政府拒绝释放她。她为争取人权坚持非暴力，为此赢得了1991年诺贝尔和平奖。在转达从来自亚洲的这段讲话之前，我向缅甸当局发出呼吁，要求它们恢复昂山素季的自由和权利。这是她以“毫无恐惧”为题写的一段话：

“对于生活在强权即是真理这样铁的法则恐惧之中的人来说，要他们摆脱恐惧这一可怕的氛围并非易事。然而，即使在最具镇压性的国家机器下，勇气一次一次地上升，因为恐惧毕竟不是文明人的天然属性”。

面对肆无忌惮的权利，获得勇气和意志的源泉是坚信道德原则的神圣，坚信历史责任感，尽管有这么多挫折，改善人的状况已进入精神和物质进步的最后旅程。是人自我改善的能力使人区别于动物。人类责任感的本质，说到底，是追求完美的概念，是实现完美的愿望，寻求通向完美道路的智慧，以及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的决心——如果不是走到底，至少走到摆脱个人局限和环境阻碍所需要的距離。是人对具有理

性、文明的人性的世界的认识，才使人敢于并历经困苦去建设免于匮乏和恐惧的社会。真理、正义和同情的概念常常是抵御无情权力的堡垒，因此不能当作陈腐的教条而抛弃。

* * *

二、各讨论小组的报告

主题1：实施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

A. 国内机构和行动是实施人权的主要手段

报告人：Justice Walter Tarnopolsky先生

至少有4条理由说明，国内机构、法律和做法必须在实施人权方面负起主要责任。

- (1) 在看待人权受到保护的程度时，有必要考虑到许多不同的国家情形。在此我们列出三种，从最有利的情形到最不利的情形：
 - (a) 有些国家有多元化的、经民主方式定期选出的立法机关；有独立的司法机关；普遍实行法治；男女之间、各种族、民族、语言及宗教群体之间高度平等；致力于向身体有某种残疾或在经济或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者提供帮助；
 - (b) 有些国家正处于从独裁统治或种族隔离或无政府状态向多元化民主过渡的时期；
 - (c) 有些国家实行专制统治或政府结构很虚弱或根本不存在。
- (2) 如果政府不真诚接受人权准则；如一国的公民不信任其政府，不能持续参与对自己的管理，那么，国际上确立的人权准则的执行就会受到破坏，或至少在很大程度上得不到实现。
- (3) 确立人权意味着保护各类少数、处于不利地位者、持不同政见者以及被交由司法机关处理者；有时甚至意味着为其提供有利条件。
- (4) 如由国际上直接实施可接受的人权标准——即相对于国际监督的办法（当然监督是人们所希望和必要的）——就很可能会过分妨碍有关国家的主权。

在铭记上述三类情形、认识到实施人权的需要对这三种国家来说不尽相同的情况下，应考虑为提高人权实施水平（从基本的到较高的）所应必需完成的任务：

- (1) 必须通过至少将下列各项纳入国家的法律和宪法，或通过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来执行国际和区域的人权标准：
 - (a) 多元民主（如前所述）；
 - (b) 一个独立于政府的立法和行政机关的司法机关，有权审查立法机关和行政

机关的行为，以便实施具有基本或宪法地位的人权准则；

- (c) 补充性机构，如申诉检察机构，该机构应享有高度自主权，负责监督政府的行为，促进其公正、不偏不倚地行事；还负责监督政府、政府机构、个人及法人团体，使其行为不具歧视性。
- (2) 应在整个教育系统，即从小学到大学、成人教育和专业培训中，通过与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国家的工会组织和专业协会合作，宣传一国在国际和区域一级所承担的人权义务；鉴于国际监督的最高形式是个人提出申诉和一国对另一国提出申诉，所有尚未批准各项有关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现在均应批准这些盟约和这项议定书，并根据第四十一条作出声明。参加区域制度的国家也应接受相应的监督。
- (3) 任何国内报告或对一国际或区域监督机构的答复均应尽可能广为公布。应尽最大可能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工会组织和专业协会参与此种报告或答复的编写工作，或至少对报告或答复进行审查并对其提出意见。为此，应当请各国保证成立一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每年就国内状况进行审查，并参与编写根据国际人义务应提出的报告。
- (4) 应当承认，为在国内实施各项人权，有必要建立和利用各种机制，采取各项措施：
 - (a) 政治权利或基本自由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不让政府对其进行限制而实现的。主要的保护手段有：
 - (i) 名副其实、多元及定期选出的立法机关；
 - (ii) 一个对立立法机关负责且受司法部门审查的行政部门；
 - (iii) 一个独立的司法机关，负责审查立法、行政及管理行为；
 - (iv) 旨在确保公正诉诸司法程序的某种形式的有效法律援助。
 - (b) 法定权利，或司法、尤其是刑法方面的保护，要求有：
 - (i) 上述的司法保护；
 - (ii) 象申诉检察院那样的机构，负责监督决策、监狱制度；某些形式的医疗待遇，如精神病院提供的医治等。
 - (c) 为规定平等权利，有必要：
 - (i) 制定一些具有宪法性质的基本规定，并由司法机关对立法和行政行为进行审查，以实施这些宪法权利；
 - (ii) 建立象申诉检察院或反歧视委员会那样的管理机构，负责受理申诉、进行调查、处理冤情并采取某种形式的司法、准司法或行政措

施，以便使政府、政府机构、私人及法人团体能有平均的机会和权利；

(iii) 实施积极的行动方案；

(iv) 采取特别措施帮助土著人取得并维持与多数人平等的地位。

(d) 与许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并不会使政府的行动受到限制，相反，政府必须在尤其同可望受益者协商的情况下采取一系列立法和行政行动。

特别提及的一点是，这一机构的各个部分都有必要有效地处理男女平等问题，提高执法机构处理对妇女施暴问题的有效性。

同时，还强调，完全或主要注重国家机构并不一定能使国内措施有所改善。如果误认只要建立另一个国内机构便可以解决侵犯人权问题，这将是很危险的。例如，有些申诉检察官没有收到任何人权方面的申诉；一些国家人权委员会背离了它们的职责；有些最高法院往往利用其宪法管辖权来限制而不是扩展人权的范围。

加强前面详述的各种国内措施就要赋予文明社会机构以权力；创造一种对人权有利的法律和政治环境；并增强各人权组织的机构能力和专业能力，使其能用材料证明侵犯人权的行为、充当人权律师并通过人权的宣传教育活动来加强对此类工作的支持。

特别注意到处于过渡时期、尤其是从军人统治开始过渡的国家的局势，这些国家的保安部队会对新的多元化民主和文明社会的结构构成严重威胁。许多与会者认为，重要的是，不能将和解作为借口而使侵犯人权者免受起诉或不对其采取适当行动或使其不承担任何责任。

总之，最高水准的人权的实现是普遍准则在国内的一种实现，需要各国政府向国际监督机构进行协调，也要靠国内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乃至全社会的合作和参与。为此目的，国际认可的人权标准必须成为各国文化的一部分。

B. 国际机制的作用和运作

报告人: Theo van Boven教授

1. 一般问题

本小组认识到,应集中讨论那些能对世界会议前的进程有所投入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世界会议能在提高公众意识,向公共发出一明确的信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与会者强调,应始终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制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这两者结合在一起看。同样,不能将国际和区域机制视为相互竞争的系统,而应视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补充性机构。

本小组还指出;地提高现有人权机制的有效性和设立新机构这两者作一区分。

作为讨论的另一个总的特点,小组认识到了预防性办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提到了预警和防患于未然的外交,也提到了诸如《欧洲预防酷刑公约》规定的预防机制,即访问制度。

与会者提请注意性别问题,尤其是基本性别或性倾向的歧视问题;还提请注意保护集体和群体权利,如少数人权利和土著人权利的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提到了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另外,小组认为,在处理人权问题方面,应妥为重视其人权遭受侵犯者的一些权利,如要求赔偿的权利;并重视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这一相关的问题。

2. 具体问题

小组极为重视现有各人权机制,即根据人权条约建立的监督体系的加强和改进;重视其任务由有关决议规定的机构、如工作组和报告员的职能的发挥。小组认为,应以能动和灵活的方式解释这些机构的任务;还认为,这些机构应制定更有效地协调与合作的方式和方法,应利用一些基本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如完整和综合性的数据库等。与会者还讨论了将各条约机构合并成一统一的监督系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与会者认为,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

小组对如何更为迅捷和在减少歧视地处理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和人权紧急状况

的问题进行广泛的讨论。在这方面，有人强调，不仅应充分重视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现象，而且还应充分重视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现象。有人指出，出于各种原因，现有的机构多数不能对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作出有效反应。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目前和今后可能发挥的作用，该机构不妨在其活动过程中更充分地考虑人权问题和人权标准，但前提是该机构以始终如一和不歧视的方式行事。还有人指出，鉴于目前处理人权紧急情况方面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有必要新设一机构，如人权特别专员，并赋予其全面的职权。在讨论过程中，有人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和缔造和平行动都少不了人权这一环节，它是和平进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许多与会者认为，极为必要设置人权特别专员这一职位。有些与会者认为，这一新的人权官员尤应集中处理人权紧急情况。他们认为，这一机构的地点应靠近联合国秘书长。其他与会者认为，专员应当与联合国人权中心现有的人权机构进行密切合作，发挥促进者和协调者的作用。因而，这一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应具体设在何处，应由这一人权专员的任务的类型和性质来决定。普遍强调的一点是，专员应当公正、负责地办事。

围绕人权机制的运作问题，还提出了其他一些问题。有人强调有必要在实地体现人权的存在。有人提到了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行动中人权的各组成部分，还提到应在国际和区域一级建立起人权监督系统。这对在国家和地方一级保护人权捍卫者来说也是很重要的。本小组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迅捷地处理单个的紧急情况问题。在这方面，提到了根据条约制度采取临时措施这一点；还提到了处理失踪、即决或任意处决和酷刑问题的专题机构采用的紧急行动程序。总的来说，就所有人权文书而言，应采用或加强个人及群体提出请愿或申诉的程序。

与会者指出，有必要建立起对话和合作结构。这样做的办法之一，是各国遵守各项人权条约。因此，应鼓励各国尽可能多批准这类条约。联合国应执行和采用更为积极的政策和做法，鼓励各国批准人权条约。与会者对有些国家在批准人权条约时提出大量保留意见这一点表示关注。缔约国和条约监督机构都应对这类保留持更具批评性的立场。

与会者对人权活动缺乏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表示严重关注。由于援助人员和后勤等基本基础设施不具备，国际机构无法正常有效地行使职能。在对人权方案提出的要求日益增多的情况下，这就更为令人遗憾了。与会者希望，世界会议在这一问题上持坚决的立场。以使各会员国和联合国预算和行政部门纠正这一不足现象。关于联合国的工作人员——这可能也适用于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有人指出，所有

工作人员，尤其是政治领域的工作人员，都必须加强人权意识，掌握更多的人权方面的知识。

对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进行的讨论是带有批评性的。发言者在承认该方案潜力很大的同时认为，咨询服务与人权方案的其他组成部分、尤其是监督活动的联系不充分。还指出，接受咨询服务的政府应致力于大幅度改善其人权状况，这方面的行动应受到充分监督。不过，咨询服务方案不应代替——这种情况有时会发生——处理人权屡遭侵犯问题方面的调查程序。有人建议设立一独立理事会，负责监督咨询服务政策。

小组讨论了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状态中的作用。小组认为，世界会议能起到一种推动作用，澄清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律标准之间的关系；还认为，世界会议应提倡建立一机制，促进和加强对人道主义法律标准的尊重。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应当防止和惩治战争罪，并提出宜建立起一种国际刑事管辖制度。

小组总的来说承认，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和其他地方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作出了重要的和不可或缺的贡献。与会者指出，应将非政府组织视为可信赖的伙伴，同时，欢迎非政府组织更积极地参与促进和实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活动。还强调，人权教育和人权培训，以及就大的范围来讲从人们的观念和态度上入手提倡人权文化，对确保普遍和有效地承认和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来说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先决条件。

* * *

C. 促进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

报告人: Hina Jilani 女士

1. 有人强调，要对人权作有意义的和现实的讨论，就必须重视妇女面临的问题。有人对妇女的基本人权不断遭受侵犯和国际社会没能对这些侵犯作出充分反应表示关注。

尽管享受平等地位的权利被确认为一项基本权利，但基于性别的歧视现象仍十分普遍。联合国一些政治机构和专门的人权机构常常将侵权行为定为人权准则和执行程序的范围所不及的社会和文化习俗。宗教上的原教旨主义的兴起引起了社会和经济方面的不平衡，特别对妇女的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法律和秩序的崩溃、以及一些冲突状态的出现，致使更多的妇女遭受暴力之害。

妇女的人权之所以被忽视，往往归因于这一点：使妇女受害的许多极端恶劣的侵犯行为的行为者往往不是政府。然而，国际社会却接受了国家对个人的人身安全遭受侵犯负有责任这一原则，但在这方面，国家没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此种侵犯行为发生，也没能对此种行为进行调查和惩治。另外，不歧视准则，包括关于性别歧视的准则明显触及到了私人行为。因此，我们再也不能避而不谈妇女在家庭中遭受暴力的现象了，也不能不谈歧视妇女的私人行为了。

妇女遭受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违反了载于各项人权文书的现有的保障规定。然而，这些规定对妇女的适用受到忽视，执行机制一直未能负起责任。

应结合世界会议考虑一些可行的建议，以加强政府应对妇女的人权遭侵犯负责这项原则。负责各种监督、报告和受理申诉程序的机构应在各自主管的领域内处理妇女遭受暴力问题，包括专门针对某一性别的侵权行为。为此目的，世界大会应通过呼吁采取下列行动的建议：

- (1) 培训人权中心所有的独立专家和工作人员，以确保他们处理使妇女受害的侵权行为，并在不带有性别偏见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 (2) 制定目标和时间表，确保妇女在各条约机构和在人权委员会的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中享有平等代表权；
- (3) 定期审查将妇女人权问题纳入现有机构和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然而，即便把妇女人权问题纳入现有的机构和机制仍有许多侵犯妇女权利的问题是现有机构的职权范围所不及的。因此，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

员，负责监督和调查性别歧视和对妇女施暴行为。人权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将通过组织专门就一国的情况进行的公开辩论来加强政府责任。不言自明的是，想要有效，监督工作必须由一位独立专家进行，而不是由象妇女地位委员会(CSW)那样的政治机构进行。

在报告和申诉程序方面，世界大会应建议采取一些措施，用来加强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具体来说，会议应处理三个关键问题：

- (1) 对这项公约已提出大量影响很大的保留。其中有一些显然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因为这些保留意味着限制或排除消除性别歧视这项基本义务。世界会议必须解决对公约以及对所有其他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因为这些保留阻碍着现有各项文书的有效执行。
- (2) 世界会议应建议拟定和通过一项任择议定书，以便按照公约确立一种个人和国家间的申诉程序。
- (3) 必须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世界会议应提出措施，延长定期就该项公约举行的会议的会期。

人权意识和教育必须着眼于妇女，以使标准能得到更好地适用，执行程序能得到加强。

妇女团体参与“国际家庭年”至关重要，可以确保在不牺牲妇女的人权的前提下保护家庭这一机构。

2. 提高意识和教育方案必须以创造一种人权文化为目的。人权和民主的价值必须同时予以提倡，从而建立起两者间的联系。

方案应针对存在侵权现象或侵权可能性的机构。国家执法机关必须熟悉人权概念，了解国际准则和标准，以便减少其侵犯这些权利的可能性，并在行为上更加重视人权。

儿童在学校易成为种族暴力和强奸的受害者。为向儿童灌输人权价值，增强意识方案必须成为学校课程设置的一部分。应鼓励儿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权利，制定计划，设法进行自我教育。

提高公众觉悟的方案可由各团体负责执行，如街道组织、基层组织等。传播媒介不失为一种有效的宣传手段，尤应在刚刚结束孤立状态、积极接受人权概念的社会中得到使用。主要的无线电台也可发挥作用--可在每周的广播节目中介绍人权方面的情况。

应对专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以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处理人权问题。教员应在如

何传授人权概念方面接受培训。医生应在对酷刑受害者验伤和治疗方面接受专门培训。可在世界会议上提出建议，使这些培训成为联合国活动的一部分。

司法机关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权的实现。司法裁决中的性别、种族和等级偏见致使基本人权被剥夺。这种偏见正变得越来越明显，尤其在对妇女适用平等法律方面。司法宣判书，尤其是就对妇女施暴的案件而言，反映文化中根深蒂固的陈旧观念和消极的价值观。这一趋势削弱了司法机关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应在国际一级实施对司法机关进行教育的方案，以便消除这些偏见，使司法机关更好地执行法律。

尽管提出了许多建议，但在实施教学方案方面，远尚未出现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不妨考虑关于订立一项教学方案国际公约的建议，从而规定各国有义务报告实施情况。另外，非政府组织和与教学方案相关的其他团体也可提交报告。

在国家一级，政府不重视项目的分析，不愿为人权活动提供资金，因为它们认为这些活动是对其政策提出批评的一种表现。对通过捐赠机构提供资金这一点在看法上有保留意见。一方面，捐赠国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可能会使问题的处理不太切合实际；另一方面，国内组织对外国资金的依赖性在增加。在外来资金变得必不可少的情况下，最好应由多边机构提供资金。

维也纳会议将讨论提供更多的资金这一问题。可要求为增加人权项目的拨款作出承诺。这对增强公众意识来说很重要，即便从实际认捐数额上看成功程度不高。群众和政府对人权方案的政治上的支持是任何程度成功的关键。

3. 民主化进程在日益向前发展，但侵犯人权现象仍有增无减，这就要求迅速扩大方案和活动。预防性和促进性活动双管齐下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国内和联合国系统内都缺乏资金。人权活动所得的资金不足，这说明政府和多边组织决心不大。

联合国经常预算只有0.7%用于人权活动，从人权问题目前的重要性来看，这是令人遗憾的。要使一些机制和倡议采取有效的行动和发挥作用，就必须向其提供足够的资金。

必须向人权活动提供更切合实际的预算拨款。鉴于资金有限，在计划人权项目时应分轻重缓急，从项目的影响、社区的参与及项目对受害者的益处这几个方面来决定有无必要执行某些项目。

教育和培训方案固然重要，但发展中国家资金不足的情况对此类方案的执行会产生严重影响。对正在尽力解决生存问题、基本需求都几乎无法满足的国家来说，此类方案是难以得到任何支助的。

4. 贫困可以影响到人权状况。必须针对总的经济状况制定促进和预防战略。

经济政策的监督是防止通过执行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而损害人权的关键。对此种政策对人权、尤其是工人的权利产生的影响必须加以宣传，以引起公众的重视。同时，经济权利这一概念应得到提倡，以便进一步确认和维护这些与公众和政治权利处于同等地位的权利。

5. 人权方面的国际法律和行动应建立在平等基础上，这一原则应严格遵守所有人都普遍适用不论经济地位、种族、性别、年龄、国籍、或性倾向如何。以往在关于人权的论述中一直忽视的一些群体的权利，如同性恋者的权利，应得到承认。国际上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进行的调解不应有所选择，这些调解应使人们对国际法律和公正产生信任。不应只是在世界某些地方发生侵权现象之时才表现出对人权的关注，而是应该采取更为公平的政策。发达国家的侵犯人权现象也应得到重视，并应立即对其采取行动。

6. 现有人权机制的不足之处表现在它不能预见人权危机，也不能对这种危机迅速作出反应。大赦国际向世界大会提出的设一联合国人权特别专员的建议不失为一个办法，可填补国际人权保护体系出现的空白。

对这一建议提出的一些保留意见有：

- (1) 对现有机构可能被取代，现有程序可能出现重复和重叠表示关注；
- (2) 这一职位的政治形象会影响人权问题的解决；
- (3) 难以制定这一职位的人员物色和任命的恰当程序；
- (4) 这一职位的有效性取决于是否有充分的资金，而资金则尚未落实；
- (5) 设立这一职位可能会增加联合国的官僚机构；
- (6) 缺少充分的意愿可能使特别报告员同目前的体系一样难以发挥作用。

不过，现有的系统的确有必要提高其有效性，特别专员的一部分作用将是进行改革，为整个人权方案提供领导，这不仅是对人权中心的活动而言，而且也是对通过其他机构开展的活动而言。

如果赋予特别专员适当的职权，特别专员是能高效和灵活地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

如能使这一职位在联合国领导层内处于较高地位，就能提高该职位的独立性，因而就能使职责得到更好的履行。

7. 监督侵权的工作对促进人权、防止权利遭侵犯来说至关重要。行使监督和调查侵权职能的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正在成长壮大，这对人权工作来说具有积极意义。不过，由于这些非政府组织和人权捍卫者所从事的活动，其生命和自由受到了严重威胁。

世界会议必须作出明确承诺采取切实措施保护人权捍卫者。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就人权捍卫者受到袭击问题采取行动不失为履行这项国际承诺的一个积极步骤。特别报告员可根据《人权捍卫者宣言》采取行动，该宣言目前正在最后定稿。这些措施将使人权捍卫者具有国际合法地位。

所采取的行动不应仅限于国家直接介入的案件。必须作出充分的规定，对威胁或伤害人权监督者的非国家各方采取行动。国家虽未公开介入此种骚扰，但有可能默许此种行为。国家必须对没能在这些案件中保护监督者，使其免受暴力袭击这一点负责。

8. 为增强人权意识，提高行动的透明度，有必要就政府在人权方面的计划展开公开辩论。政府就改善人权标准的遵守情况制定国家计划这项建议，有助于推动关于政府行动的全国辩论。对外人权政策也将在国家计划中得到述及。这样能提供一种机会，借以对捐赠国在援助方面附加条件和在人权标准的适用上有选择性表示关切。

主题2：民主、发展和人权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相互作用的重要性

报告人：弗吉尼亚·利里教授

1. 一般性讨论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具有相互关联的关系和同等重要性。

虽然现已制定出了一个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和另一个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两项各自独立的公约，但这两组权利并无始终明确的区别。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亦未把与妇女有关的权利分为不同的几类。此外，土著人民的权利也不可轻易地按这两种类别来划分。

各国都有相当大的自由来斟酌确定实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手段。不同类型的国家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措施基本相同（经法院诉讼程序、立法等），但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措施则各自具有相当大的差别。由法院裁判（经法院系统采取诉讼程序）的办法并非完全适用于后者。有些国家可能采取宪法保护，包括指令性原则来实施这些权利；另一些国家则采用诸如申诉检察厅或行政申诉法庭之类的正式行政补救措施。

鉴于可由私营或国营部门采取主动行动来保障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保护，因此，并不一定非得是中央计划经济或发达福利制度的国家才可实现这种保护。但保护这些权利的最终责任仍在于国家。

应鼓励各国制定出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最低界限；这一界限可能国与国各有不同。

人权文书或发展权概念中都没有明确援助某些受益国的国际责任。若一国根本无法保证最起码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社会可给予援助。

虽然，已开始着手一些保护土著人民文化权利的工作，但对这一权利还尚未形成完整的概念。甚至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概念范畴中，文化权利也一直处于次要的地位。

2. 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中的障碍和困难

(1) 财政手段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施情况

人们对实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需的财力资源持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与会者认为财力资源匮乏是障碍之一，同时强调须具备保障这些权利的根本性基础结构。但是，另一些人则认为财力资源匮乏并不是主要困难。

会议认为，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往往是一个确定轻重缓急的问题，而并不是缺乏经费的问题：政府往往有钱用于并非紧要的军费开支，但却声称缺乏解决人民社会所需的资金。预算分配清楚地表明了先后顺序的排列。

保障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费用可能低于未实施这些权利所付出的代价。健康卫生的预防工作比治病的费用要低。防止失业比应付失业后果的费用要少。

财力资源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都会产生影响。例如，设立保障公平审理的法院体制费用就需要大笔经费。除此之外，国际社会实际上也并未要求贫困国家与富裕国家提供同一程度的权利保护。

(2) 歧视；性别问题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对妇女或种族群体）既有明显的，也有隐形的歧视性作法：这与所采取的某些类型的经济政策相关。

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需从性别的角度进行观察。统计资料表明，在（1）政治权力，（2）获得经济利益的机会（贫困妇女化的现象），获取文化教育的机会方面妇女都处于不利的地位。妇女必须充分参与经济决策。

“均等民主”是对人权理论的一个创新性的提法。

会上提出了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基于性倾向的歧视性行为。对此，并非要正面采取行动，但必须实现平等的待遇。

“歧视”的定义十分重要；这并不一定指同一类人须给予同样的待遇。在此所强调的是，须正面采取行动，帮助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某些个人和群体可能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诸如一些在失业期间试图进行谈判的工人。人们不免提问，保护妇女的立法究竟是歧视性的，还是对处于不利地位者的援助；其答复则可能取决于世界某一具体地区的经济状况。

(3) 缺乏了解

一位与会者指出某一国的公民曾投票反对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列入宪法，显然是因为对此类权利缺乏了解。大部分国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民主的概念是十分熟悉的，而且多年来在国内法中也已作出了界定，但经济、社会及民主权利却是新的概念，而且在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中还尚未完全发展形成。正面行动的概念创立了援助处于不利地位者职权权利的观念；这可能有助于更好地理解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因此，迫切需要的是增强对实施这些权利手段的认识程度。

(4) 国家一级的责任不够明确

确认未实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国家一级责任者比确认未实施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的责任者更困难。而且也难以确定在各国内要求实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现有的一些法律和非法律性质的办法。

(5) 过分强调对经济采取自由市场的作法

对自由市场经济的重视有时导致了对社会方面的忽略。采用这种方法，可能会忽略经济方面的人的因素。对共产主义国家整个历史的否认，致使一些诸如社会方面的积极因素也遭到否认。

(6) 必须对权利实施采取一些创新性的作法

律师和国家官员在制订实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一直缺乏足够的创新性。因而，也无法津想像力。各国为实施群体权利而制定的集团诉讼程序表明，只要有充分的政治意愿，就可制定出新的和富于革新精神的法律措施。此外，也研究一些（诸如申诉检察官之类的）非法律办法来实施这些权利。

3. 国家和国际实施手段

(1) 国家实施

(a) 申诉检察厅

申诉检察厅极其适合于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所以对任何领域的行政官员提出申诉。申诉检察官可调查任何滥用行政权力的情况并提出调整法律的建议。申诉检察官可查阅所有的行政档案。在列举的某一国家中，申诉检察官25%的工作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如社会福利、教育和健康等问题。申诉检察官在维护处于不利地位群体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为建立起信誉，申诉检察厅须达到如下标准：

- 它必须以切实可靠的法律和法规为依据。按照在某一国家中所提及的，申诉检察官可援引“社会正义”的原则，以弥补法律的疏漏。
- 它应独立于行政部门。
- 应最大程度地重视它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 国家行政部门的所有领域一概不得有任何例外。
- 它应免费为公民和非公民服务。

(b) 地方非政府组织

地方非政府组织可在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虽然大多数非政府组织侧重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工作，但有些组织积极开展的则是教育、发展和环境等属经济领域的活动，另外还有若干组织从事一些社会领域的活动。但是，此类组织一般都不从“权利”的角度看待这些问题。

一般总是非政府组织首先认识到易受侵害群体的各种问题。有些组织由于具有半政府性质的职能，成为接收政府经费的半政府性质的组织，从而增强了它们维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能力。

(c) 国家政府的义务

国家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核心义务是“行为义务”，而不是“结果

义务”。国家有义务采取一些实施这些权利的措施，但并未要求他们保证其结果。在实施“工作权利”方面，并未要求政府为每个人提供就业，但政府有义务采取诸如禁止不合理的解雇和向所有的人提供平等的职业培训机会以及失业救济等积极的措施，以克服失业问题。

国家在社会权利方面的核心义务包括：(1) 制定法律，(2) 拟订各有关机构的框架，(3) 提供资金。

某一政府代表认为各国政府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主要责任是，批准有关的人权条约、遵守这些条约并提交规定的报告。由于现在的条约如此之多，这几项工作就已经很不容易了。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是协助编写国家一级的报告。国际上应协助各国政府履行编写报告的义务。

(2) 国际实施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世界会议不必决定是否应支持或反对《任择议定书》；人们希望的是世界大会能建议深入研究这一问题。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已编写出了一份文件，审议了在讨论《议定书》时提出的许多问题（此件将载于委员会1992年12月会议的报告）。

若干与会者表示支持拟定一项《任择议定书》的提议。鉴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有人建议应为这两组权利制定同样的执行机制。《任择议定书》不失为一种澄清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内容和含义的手段。因此，采取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办法颇为有益。一位议定书的支持者建议，诸如《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类的其他一些公约也应拟定出任择议定书。

另一些与会者对议定书颇感犹豫。有些政府代表虽未表示反对但却持有疑虑，并希望进一步了解详情。如果一种法律制度被证实不可能保证人人就业或获得普遍医疗照顾的均等机会，这种法律体制是否值得信任，一些与会者就此提出了疑问。

还有一些与会者提出了个人按照议定书提出申诉时会遇到的某些技术和法律困难。这些与会者表示，即使认为这两组权利同等重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仍需要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同的实施机制。

4. 联合国系统内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增强财政和行政支助的必要性

从总体上来说，联合国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注重程度尚不足。因此，有必要增强对联合国所有人权活动的援助，尤其应增加对人权事务中心的支持；这一支持应包括对促进和实施各项经济权利的支持，应特别增强在财力和秘书处方面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支持。

按某一政府发言人所述，同时还须改善为编写所有的人权报告提供的咨询服务。

(2) 机构间业务合作的必要性

联合国各机构应参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监督工作。应提高这些机构界定其有关各项权利方面工作的意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联合国各机构间更密切合作的传统性项目。

各发展机构的工作应与联合国的人权工作更密切的挂钩。开发计划署1992年的人力开发报告所述的“全球发展新契约”被称之为把发展与人权挂钩的一项重要倡议。

(3) 各国际机构的工作相互冲突

一些发言者指出，国际金融机构为发展中国家规定的结构调整义务产生了不利的社会后果。这些义务有时有悖于各国在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时所作的承诺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这些国际金融机构应当意识到其本身也属于联合国的一部分，因而必须维护联合国的社会和人权标准。

目前，有各种各样的社会权利标准制度，但有时这种情况只会使标准降低，尤其是降低有关工人权利的标准。比如，《欧洲共同体社会权利宪章》制定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标准就不如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严格。世界会议应通过一项建议，要求各国际组织防止现行国际社会标准的下跌。

然而，会议也提及了近来为增强《欧洲社会宪章》所作的积极努力。

(4)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范例

一些与会者列举了劳工组织工作的例子，它70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维护和实施社会权利。劳工组织制定国际标准，采取提供技术援助和研究报告的办法协助制定国家立法，并且还规定了解决纠纷的程序。它设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由卓越的秘书处协助监督体制。

一位与会者提议，把劳工组织的机制与联合国主管劳工权利的机制结合起来。联合国可利用劳工组织的机制来实施劳工权利。

B. 发展在保护人权中的地位

报告人：约翰尼斯·范德克劳先生

1. 利用国家间的发展援助和经济关系促进人权

目前各捐助国政府利用他们的双边和多边关系，从发展援助领域以及更为广泛的对外经济关系和外交政策领域向受援国政府提出人权问题。在这样的会谈中，在对人权问题表示关注的同时越来越多地提及的，不仅仅是民主与法治，甚至还有贤政、政府行政或军费开支透明度等问题。因此，有必要确切地界定诸如“良好的执政方式”和“透明度”，责任和民众参与等概念的含义，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关联的方式。

对于发展应从广义的角度来理解，而且应以人为核心，在给予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保护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同等关注的基础上，促进发展。1986年《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着重指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和不可分割性，并且主张以全面针对各类人权的综合性方针为基础从事发展的概念。《宣言》载有一些可使国际社会为国际合作制定出公平可靠的政策和作法的必要内容。合作的基础是捐助国与受援国之间对权利和义务的共同理解。

尊重和享有所有人权的综合性方针应防止为了促进某些人权而剥夺或中止另一些人权的作法。保护及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对于创造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必要条件至为重要，而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持也会促进对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的尊重，并使公民们有权选择其各级政府的体制。这两组权利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应成为一切发展援助方案的基础。《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制定及实施就是全面针对各类人权综合性方针的范例。监督公约实施情况的儿童权利委员会把监察侵犯人权行为的工作与提供建设性的技术援助和为使各国履行其公约规定义务所提供的支持挂钩。一些当地非政府组织对该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积极贡献以及它们对公约执行情况的监视，是如何在发展进程中促进民众参与的一个很好的范例。

捐助国的发展援助所参照的模式，往往仍然不能充分尊重受援国的所有人权，而这原本是应使后者得益的援助。例如，促进经济权力下放的措施并不一定就可导致政治自由化。因此，在支持引进和巩固市场经济的同时，应采取具体促进工人和当地社区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措施，而且还应同时进行民主改革，增强民主政治体制并采取

保护环境及社会与文化传统的步骤。

为使人权与发展援助挂钩，目前各捐助国政府已把受援国的人权记录列为提供援助的条件。这种挂钩同全面促进各类人权为核心的发展概念具有内在的联系。目前人们感到十分重要的是正在逐步变化的制约性条件的性质。以往附加条件的形式是采取一些可能限制或中止部分发展援助的实际措施。就此类限制性措施而言，捐助国应避免按有悖国际社会公认的准则和价值观念的标准对援助附加条件。此外，有些受援国认为此类措施会对有效实施发展援助的目的产生相反的作用。各捐助国因某些发展中国家较差的人权记录而规定的这类制约性条件，往往仍具有前后不一致和选择性的特点，而且尽可视为是出于政治上的权宜之计和经济利益的考虑。各捐助国政府和机构应增进其人权行动的协调一致性，并且按照透明度和公平的标准来确定他们发展政策的原则和业务指导方针。捐助国政府在规定参照对人权状况的审议，决定其经济和援助关系的同时，也应准备听取对其本国人权记录的批评，并纠正那些侵权情况。

至为紧要的是不能由于政府把对人权的考虑从属于政治和经济利益的行为而对几十年期间就国际人权标准形成的协商一致产生疑问。建立信心的措施是十分重要的，有助于化解近来在筹备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可能出现的交流隔阂。《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可作为基础以制定出旨在于恢复信心和增强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的步骤。倘若捐助国准备对受援国的侵犯人权行为采取惩罚性的措施，他们只能在对当事国家的人权情况作出客观和具有透明度的评估基础之上，按公平的标准和采用不会对当地社会形成双重性目的和手法的准则，实施惩罚行动。对各捐助国政府目前的行动必须予以欢迎和鼓励，他们正在逐步放弃纯粹以制裁为基础的制约性援助条件的形式，而且还利用援助来增强全国的人权基础结构并支持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的主动行动。诸如此类的各种积极性措施包括培训司法界人员和执法人员，以及开展设立或巩固类似申诉检察官体制的项目。会议建议，世界人权会议应着重讨论增进保护人权、建立文明社会和信心的一些切实可行和业务性的具体措施，并且就促进发展援助协调配合的框架达成一致。

捐助国政府须就贸易和援助关系所涉的财政问题对其纳税人负责；当前的公众舆论要求在对发展援助，包括人权项目管理方面实现透明度和公开性。但迄今为止，却既不注意衡量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实现程度，也不重视实现这些权利必需的实际措施。为此，必须研究和加强指标基数和基准数据，以便参照这些数据恰当地评估出人权项目对全面实现各类人权的影响。受援国政府也应对本身处理为促进人权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方法承担责任。责任制、透明度以及法律制度是捐助国和受援国

的公共部门进行良好发展管理的关键所在。

人们鼓励各捐助国在相互支持和互为伙伴的基础上，通过与受援国不断进行对话，进一步研究制定促进发展中国家人权的政策。这是相互学习进程的一部分。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中非政府社团间开展合作，共同确定项目，从而使各受援机构能承担起实施项目责任等许多情况，业已表明了他们之间的这一进程。

2. 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的作用以及推荐的经济发展模式和其对人权的影响

这些机构缺乏战略性的考虑，不清楚应推荐哪类可持久发展的模式以及其对人权的影响。总的来说，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的是技术性的方针，并不或仅有选择性地兼顾一些人权问题。就如对有关环境的影响所作的评估一样，对人权影响的评估也应成为这些机构的首要任务。侵犯人权的行为应被视为阻碍发展的拌脚石。

国际金融机构应更多地思考项目供资的道德问题。应更为有系统地考虑大规模项目对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和维护人权方面的效益。

与会者认为，有具体人权目标的发展项目一般经济效益都比较差。因此，这些项目适于接受减让性的贷款。

人们必须就如何处置某类贷款的长期性影响以及它对今后几代人的影响问题形成协商一致。

3. 文明社会的作用和人权论

文明社会概念的发展和实施必须在国内人权界和土著人民中争取对这一概念和主要特点的广泛支持。(特别是在一些国际论坛上的)许多有关人权问题的辩论通常总是侧重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往往是学术性的讨论，因此，有必要使之更贴近于发展中(以及其他)国家各阶层的广大民众。正当种族中心主义、种族主义和畏惧及仇视外族人的情绪，或宗教原教旨主义的兴起对社会造成损害之际，建立文明社会其本身就是十分有力的武器，可遏制一系列会剧烈地破坏经济、社会和文化机体并导致严重侵犯少数民族、妇女、各类社会群体等人权的危急现象。而抵制民族国家和民族主权的观念则是在思想意识上将面临的挑战。

因此，必须动员起所有各阶层的民众参加文明社会和参与式民主的发展进程。这项进程一个内容就是建立起个人和群体在其权利被侵犯时可求得帮助的结构与机制。人们尤其重视采取诸如社会诉讼行动之类纠正侵权行为的“民主化”法律补救

措施。而培训和教育方案也是促进人权和文明社会项目基本内容。为此，应特别注意教育青年人学会容忍并尊重人权。有人还建议各学校对“人权俱乐部”采取鼓励的态度。

各捐助国政府和主管发展援助事务的机构必须慎重地审查各种为促进民主社会的主动行动提供并运用支助的途径和手段。为此，必须制订出良好的规划和认真确定好项目，并且对此类项目的影响和效果进行定期评估。

人权运动须应付的挑战是，如何维护就国际人权标准的理解以及如何实行这些标准的办法业已达成的协商一致。这不仅对争取建立和巩固本国文明社会的各国内人权组织，而且对监测国家间关系促进文明社会的概念和以法治为国际人权根本标准的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也是颇为重要的。与此同时，“南方”的土著、宗教及文化传统既有益于充实人权和发展论，而且也有助于进一步阐明贤政和责任制的概念。关于人权和发展的论述必须既看到以尊重个人人权为基础的世俗、多元化的辩论意见，也须兼顾到可在发展中国家普通民众的经历和习俗上引起共鸣的传统性共生论。

民族国家的概念和种族民族主义思想意识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统治着当前从事发展和通过充分享受人权实现发展的现行作法。人权运动应力争更为公平地分配包括外部来源在内的各类援助土著人社区和少数人群体的资金和资源。这将增强各群众协会和当地社区参与发展进程的能力。这也能使发展中的文明社会抵制种族民族主义和宗教原教旨主义的思想意识。建立和巩固文明社会应成为在保护和促进基本人权的基础上，民主参与和可持续发展之间互相增进的最佳保障。

C. 人权、民主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报告人：迈克尔. F. 柯泽尼 S.J. 博士

1. 历史和定义

我们在界定“民主”与“发展”这两个词汇和确定它们与“人权”之间的关系方面遇到了很大的困难。有人提出了如下的一些建议：

- 发展应带来真正的社会和经济民主化，不只是让上流阶层富裕起来；
- 经济发展应成为人权和民主的支柱；
- 人权和民主的价值观念应贯穿于发展进程，即其新经济和金融政策。

但我们却不能就民主、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因果关系/密切联系/依存性/辩证性/相等性/演变性/交织性/优先顺序和相继关系达成一致。就这一点已展开了相当长时间的辩论，与其力求拟定出各项定义，亦不如设定出灵活、切实可行的实际含义。除在定义上的种种分歧之外，有一点十分明确，即谁也不会愿意眼看着他们的人权和发展被削弱或削减，谁也不愿在压制性或极权主义的条件下生活。

(南方与北方、发达与欠发达等国家之间)互相认识到对方的分歧观点将有益于世界人权会议的讨论。何种态度或意识将有助于避免在维也那会议上无谓的对峙有助于增强协调配合及建设性的作法呢？

现代经济的发展史不仅颇为复杂，而且极难琢磨：许多如今技术上发达的国家都曾有过一部对本国和其他民族的人民可怕的侵权史。第一世界经过漫长的阶段和在巨大的人类和环境代价之下实现的一切，却要求当今的贫困国家在既不得侵犯任何人的权利，又应承担巨大生态责任的情况下，迅速地实现。曾经往往用武力和暴力来“索取”的发展权利；而今这同样的权利则必须本着慷慨援助的精神实行“分享”。

看来会议还是坦率和诚实的。坦率地说，国际经济/发展关系一直并在继续恶化，此外还存在着本区域间会议所论及的许多有碍理解的其它障碍。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区域可以诚实地声称自己已达到民主或人权的巅峰，或声称自己拥有唯一的发展模式，更谈不上把这些模式强加于他人。

2. 贫困者的观点

世界会议应把人放在首位“以使最贫困的人口能够行使其自我表达和与他人实现的结社自由权利。它们是其它所有基本权利据以依存的权利”¹世界会议的所有讨论会都应重点突出协助贫困者的观点，都应认识到“必须把人本身置于所有关于人权辩论的核心，不可疏忽其一切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最贫困者提醒我们注意似乎已被遗忘的事实：每一个人都是人，因此，并非只是出于某种通常的责任感，而应以人类的名义来维护人权’”²。

世界上的最贫困者和每个国家中的处境最不利者：物质上的贫乏者、被排斥者、残疾人、艾滋病患者，也都可为人类社会做出某种极为珍贵和有价值的贡献，尽管社会竭力企图掩盖或消除他们。与某些国家畏惧和仇视外族人的情况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有些十分贫困的国家照顾了占本国人口极大比例的无数难民，承受了国家和社会预算的巨大压力。它们树立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范例。

希望所有国家都不会认为自己太穷，或太富而不愿更好地照顾本国的贫困者和世界上的最贫困者。

3. 民主

有人要求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是一些国际金融机构实现民主化，并且把人权列入它们的决定。

鉴于少数人权利遭侵犯的频率和暴行程度，民族或少数人的权利成为1990年代刻不容缓的问题，也可视为二十世纪国际体制演变过程中对民族国家最大的挑战。一些前共产党国家提醒人们注意提防“伪装的民主”。这表明有必要制定出既敏感地注意到文化差别又颇为切实可行的民主定义。

¹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Proposition 4, in “Reflections in the preparation for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Pierrelaye, January 1993.

² Joseph Wresinski, “The Very Poor, Revealers of the Indivisibility of Human Rights”, in The Human Rights in Questions, French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9, as reproduced i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op.cit. at No.2.

民主权利包含了哪些内容？其成份包括：法治、独立的司法体系、自由选举和尊重民众的意愿、分权制、思想意识的多元化、新闻自由、（特别是工人们的）结社自由、少数人和各种宗教的权利、获得生活基本需求（食物、衣物、住房、教育、工作）的机会。是否还遗忘了一些重要的成份？在各不同的国家中它们的优先顺序是如何排列的？

4. 发展

发展权包含了哪些内容？虽然还没有人能成功地给这一权利下一个定义，但人人强调的是发展“整体性”³的概念，并非经济学的概念。今天已没有什么论据可以成为不顾社会正义和生态平衡的经济增长的理由。

但是，国际金融机构则往往迫使贷款接受国，如：马达加斯加实行自由货币市场政策。玛德琳娜·拉玛霍莉密哈索在其颇为令人欣赏的论文中说，“我们不知道结构调整方案最终是否会消除贫困；”“迄今为止，我们所观察到的是，调整正在消除贫困”。‘所谓的自由市场和/或结构调整方案似乎强行规定了某种新的和不容置疑的条律，实际上不但确定了经济，而且还有政治、社会和文化等整个政策范围。在实现可持久和平等的发展过程中，国家主权和社会道德应被置于何等地呢？

令人颇感自相矛盾的是，一些坚持要求人权和民主的国家却迅速地关闭其本国的市场阻拦另一些寻求发展和民主的国家进入。

附加条件：大家就针对侵犯人权的行为采取撤回发展援助以实行制裁的作法展开了激烈的辩论。此种附加条件是一个极为棘手的问题。世界会议必定将对此进行探讨。

人们不断提醒讨论小组捐助国应避免对需要援助的国家采取单方面、家长式，或“小学教师”式的提供援助态度。尽管所有国家都可能有不尊重包括社会和经济权利等人权以及未能保持真正的民主和民主参与的情况，但似乎遭到指责的却只是一些受援国。

³ 开发计划署“1992年人力开发报告敦促发展中国家对其人民进行大规模投资”。

⁴ Madeleine Ramaholimihaso, “Democracy,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Conference document CE/CMDH(93)9, 25 January 1993, p.5, section III.

然而,一旦发生极端严重的侵权情况,受援国政府却毫无任何实现改善的现实希望,而公众舆论和议会却会对捐助国政府施加压力阻止其为援助方案供资。此外,在这种压制性的环境下,往往存在着强大的主张民主和人权的当地运动,呼吁采取制裁行动。

一旦捐助国必须采取中止双边援助的最后手段时,应以如下方式付诸实施以便:避免选择性;遵循公开明确的标准;并避免惩罚广大的民众。此处,也可通过国家和国际上的非政府组织渠道(假设它们的活动会得到容忍的情况下)提供同样的援助。

对因实行制裁而产生的后果进行反思也许会有一定益处。实施这种制裁归根结底究竟是:谁受损?谁得益?达到了什么目的?关于那些长期侵犯人权但却未受到制裁的国家,也应提出同样的问题:达到了什么目的?毁掉了什么?谁得益?谁受损?

5. 人 权

人权具有深刻的普遍性,原因不在于人们这样说,而在于所有的人生来就具有人权,我们始终要做的就是使人权真正(不仅是在理论上)成为普遍的权利。这也就是说,无论人们所处的类别使其相互之间有何种差别,所有男女都具有真正平等的尊严。

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将于里约热内卢环发会议之后一年召开,环发会议是开始正视环境与发展之间关系与紧张的起点。维也纳会议必须发扬里约热内卢会议的精神,绝不能从该次会议的基础上后退。.

维也纳会议的召开正值国际土著人民年,所以会议应特别关注各民族面对外部限制(殖民主义、侵略)和内部限制的自决权。

最后,请考虑一下这样一种自相矛盾的现象:今天在世界上占主要地位的政策要求资本绝对自由流通,思想相对自由流通,但限制人的流通。如果人能够和资本一样地自由流通,不是可以大为加强北南之间的团结吗?

6. 对世界人权会议的具体建议

- (1) 会议应敦促所有国家批准和适用各项人权盟约及其议定书以及所有的人权条约,并且撤销所有的保留。
- (2) 应建立机制确保各国就这些准则的适用情况提出定期报告。
- (3) 必须动员公众舆论,使人们认识到促进人权宣传与教育作为争取真正

的民主、尊重人权及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所具有的紧迫性。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应执行这方面的教育项目，由本地非政府组织监测政府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绩效。

- (4) 应建立有效机制监测例外的国家。
- (5) 建议设立促进人权的一个国际基金或多个区域基金（例如非洲、东欧）：
 - 协调执行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发起的各种活动；
 - 确保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有效合作。
- (6) 由于冲突、压迫和内战有4,000多万人离开了自己的家园（其中大约半数为难民，其余的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因此必须紧急明确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加强保护这些权利的机制。
- (7) 最后，维也纳会议将是对世界政治意愿的一次考验。

一项提议是，制订一种办法，将免除第三世界的债务与促进债务国最脆弱群体的社会权利相结合。

第二项提议是，发达世界的国家认捐其国民生产总值⁵的1%，用于第三世界的发展援助；而第三世界国家则在其预算内作出相应的安排用于人权教育、司法制度的建立和改革以及贤政建设。

* * *

⁵ 由 Lester B. Pearson 领导的委员会于1969年提议资金转让指标为1%，另以国民生产总值的0.7%作为官方发展援助（联合国国际发展委员会 *Partners in Development*, 纽约：Praeger, 1969年）；但达到后一项指标的国家极少，多数国家从未接近过这一指标。联合国环发会议再次提出0.7%的认捐指标。

三、提出的其他问题

在全体会议就报告简短交换意见的过程中提出了一个在小组讨论中不宜提出的问题。即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的问题。

一位独立专家 Ian MARTIN 指出，非政府组织如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或过去曾出席过区域性筹备会议，即可出席和参加维也纳会议。其是否出席过区域性筹备会议取决于它们是否属于活跃于人权或发展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总部是否设在有关区域，并要事先与有关政府磋商。许多非政府组织认为“事先与有关政府磋商”这个先决条件不好，但幸好这一条件在突尼斯或圣约瑟召开的区域性会议上没有引起任何问题，非洲和拉美的非政府组织广泛参加了这两次会议。希望即将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区域会议也能如此。

然而，在西欧、东欧和北美，虽然政府对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会议原则上毫无异议，但不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无法参加。原因是这些区域的政府临时决定不举行正式的区域筹备会。所以这几个区域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实际上失去了参加会议的机会。

目前在中欧和东欧活跃的非政府组织中几乎没有任何一个得到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即使在最顺利的情况下，得到这种地位也需要一个历时很久的过程。但在北美和西欧也有许多组织没有这种地位，特别是一些妇女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因此这些组织实际上也被拒之于世界人权会议之外，无法发挥任何有意义的作用。

Martin 先生说，责任显然在于有关政府。这些政府现在必须通过筹委会第四届会议或其他方法确保找到一种机制，使世界所有地区的人权组织能够参与会议。

他希望本次会议能促成这一问题的解决。

欧洲委员会秘书长 Catherine LALUMIERE 女士同意 Martin 先生关于非政府组织对这一工作的重要作用的意见。本次会议中有许多非政府组织是最为积极的与会者，实在是一件幸事。在欧洲委员会内不可能设想这样的会议没有非政府组织的出席和参与，因为它们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其他领域内的重要伙伴。虽然欧洲委员会是政府间组织，但它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非政府组织是民主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

为此，秘书长同意并认为必须邀请世界所有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维也纳会议。这不是一个可由欧洲委员会解决的问题，必须由世界会议筹委会解决。委员会在筹备委员会内将作为世界会议的对话方，并将转达需由世界会议所有参加国采取

适当步骤争取各个区域的非政府组织得到邀请的意见。具体而言，将请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对非政府参加会议的障碍是否全部清除进行核实，并重申非政府组织在这次国际辩论中的合法地位。

总报告员玛丽·鲁滨逊在其最后发言中也提到了这个问题(见下文英文本第48页)。

• • • *

四、总报告员、爱尔兰总统玛丽·鲁滨逊的总结性发言

秘书长女士，
尊敬的各位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

1. 导 言

我能出席本次会议并担任各位的总报告员感到特别荣幸，因为这是一次区域间和文化间的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和人权界各方面的人士，其中包括独立专家、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代表。我之所以充满热情地担任这一职务有两个原因。第一，我意识到重大变革的时机已经成熟。意识形态障碍的消除和前专制政权向民主的转变说明，不仅自由已经成为亿万人民的现实，而且我们面临新的机遇，有可能在如何更为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我们可以清楚地感到良好意愿的存在，讨论的基调也表明了这种意愿，这使我们认识到我们必须抓住这一机遇。同时，如秘书长女士在开幕词中指出，现在有一种紧迫感。一方面东欧在令人可以理解的欣喜消失之后出现了失望和听天由命的迹象。另一方面我们面对发生在家门口的前南斯拉夫的暴行，面对二十一世纪前夜的饥饿、贫困、不容忍、宗教极端主义和暴力，无能为力，无法加以制止。

第二，我与各位一样坚定不移地相信思想的力量。人权不再是幻想家的专有物。人权是关系到每一个人的生活而又亟待解决的问题。人权运动并不很长的历史告诉我们，虽然我们周围有各种政治困难，变革无处不遇到障碍，贫富差别巨大，人们每日每时承受着压迫的负担，但是国际法律标准使民主的概念具体化，能够而且事实上正在改善人们的生活。今天的国家已经不能再对它们如何对待自己的居民是其自己的事务了，这本身就是国际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的飞跃。国家不仅对于自己管辖范围下的国民，而且还对整个国际社会负有保护人权的责任。

在过去这短短的几天中提出了如此丰富的设想和提议，这要归于会议参加者的智慧、才干和经验。我认为我个人的作用与其说是个专家不如说是作一名听众，我的任务就是把提出的各种和具有远见的建议集中起来。

我发现在这个场合用听众这个比喻是完全恰当的，因为我个人认为，听取他人见解是人权的主要内容。我们必须认真倾听他人的意见。这是我们的义务。我们必

须特别听取难得达到应有肯定程度的声音--贫困者、受害者和残疾者的声音，或代表这些人讲话的非政府组织的声音。这样我们就可用最简单但却最有效的方式表明我们尊重他人的尊严，这项要求是人权的根基。如果我们不表明我们有能力这样做，我们在对人权问题作出有效反应和奉献智慧时就有可能偏离我们面临的问题。

首先必须提到几项一般性意见。第一项意见是关于上一次，即1968年世界会议的成果--《德黑兰宣言》，因为这一宣言指明了国际社会面前任务的规模，十分重要。该《宣言》中指明的许多人权问题仍然摆在我面前，如平等、严重侵权、发展和文盲领域的问题，而且有些问题可能已变得更加严重。这就是认识与实践之间的差距，它影响到了许许多多的人晕种状况很容易使人绝望。但是绝望不是正确的反应。我们必须把《宣言》看作是加强人权国际关注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加油站，它特别要求我们以自我批评和现实的方式不断对所付出的努力进行重新评估。我们还应该承认1945年以来所取得的各方面成就，包括制定标准和建立类似《欧洲人权公约》的有效区域性制度，开创预防性机制，如最近签订的《欧洲防止酷刑公约》这一欧洲预防机制目前正在一步一步地证实自己在审查拘留条件方面的影响力。但是在这些问题上同样需要自我批评和自我评估。

其次我们应自问一个，我们从世界会议中期待的是什么。我们的期望应当切合实际。会议不可能作出立杆见影的行动决定。但它可通过指明新的方向或提供新的动力为今后的变革创造条件。希望会议将能提高人权在联合国中的优先地位。也许最为重要的是会议应被最广义的整个人权界用来作为增强公众人权意识的机会。里约热内卢精神必须再现于维也纳。

瓦克拉夫·哈维尔富有诗意地把向公众灌输这些价值观时所必须持有的耐心和谨慎描写为发自爱心的努力：

“我认为必须象学习如何创造那样学习如何等待。必须耐心地播种，精心地浇灌，给植物以生根发芽所需要的时间。”

“我们不能欺骗植物就象不能欺骗历史一样。但我们可以为它浇水。耐心地，每日每时地既要理解又要谦虚，当然，还要有爱心。”

2. 提议采取的行动

但是我现在必须具体提及我们自身劳动的成果。在我看来，大家经过协商一致认为世界会议应在如下六个方面作出决定：

第一，会议应当重申人权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的基本原则，再次承认国际社会对侵权行动的合法关注。

第二，会议应当重申在支持人权的法律和文化条件下，建立国家一级的机制能为人权提供最佳保护。

第三，会议应当研究改进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方法。

第四，会议应当承认和赞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方面发挥的作用。

第五，会议应当承认，民主、多元化和尊重人权对于社会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第六，会议应当研究适当手段，改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工作。

请允许我就讨论中的设想和建议依次进行详述。

A. 申明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

与会者普遍认为，世界会议最重要的目标之一是重新强调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反对那些认为各项人权文书中的最低限度标准主要是西方性质的，不适用于不同地区和文化传统的国家的看法，尤其注意在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及死刑方面反对这种认识。大家认为需要重申一条不可或缺的真理，即保护和促进人权是所有国家的义务，无论其政治、经济或文化制度如何；并且必须防止以区域“特殊性”为借口损害普遍公认的标准。同时我们应当再次强调，侵犯人权行为是国际社会合法关注的问题。

破坏普遍性原则也就是破坏国际社会坚持最低限度标准的义务的基础。任意拘留、失踪和侵犯儿童权利无助于解决一个民族的温饱或保留其宗教或文化传统。但正象 Tiruchelvam 博士在文件中指出的那样，们绝不能停留在华丽的词藻上面。我们必须洗耳恭听。必须通过明确提及非西方地区和文化传统并用更多的思想和努力丰富人权理论。通过把合法的价值观与伊斯兰或印度一佛教传统或其他传统的核心概念、思想和体制结合起来，就能够扩大支持基本自由的基础，证明普遍性主张的正确性。在基本人权问题上西方没有垄断或专利。我们必须兼顾文化多样性，但不能牺牲普遍的最低限度标准。

B. 建立国家一级的机制能够为人权提供最佳保护

对世界会议的各项问题具有极大重要意义的另一个动态是世界范围的妇女运动。我们可以学习以欧洲为中心的世界的妇女与南方世界的妇女彼此相互了解的方法。妇女组织网络之间建立联系的方法对人和很有启发，而所采用的公开、增强能力和参与性的建立机构的办法更给人以启迪。妇女正在探求新的联系道路和新的声音，确定新的作用和重新划定原有的作用，向关心促进人权的所有人发出有力的信息。平等、发展、妇女遭受暴力以及和平这些妇女运动的重大课题随着妇女运动本身加深理解了自己关注的问题而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这一进程中，男子往往感觉受到了威胁——但并不仅仅是男人。妇女也因为变革的动荡而感到威胁。妇女的精力、认识和声音必须占有更重要的位置，全面地与人权辩论相结合，也要确保适当的性别平衡。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人们通过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地听到了妇女的声音。

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从属于国家制度，这也是一个重要的现实，接受国际机构提供的外部保护的国家保护人权的情况较好。但是我们应当小心地防止国际机制被用作一种拒绝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行动的借口。

各国应确保具备针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国家补救办法。在国家法律中纳入条约标准是争取充分的法律保护和建立一个对人权关注较敏感的法律文化的一个重要方法。但仅有法律保护是不够的。还需要有大量各具促进和保护职权的国家机制作为补充。

另一方面，应当注意培养人权文化，这对于国家法律和机制的正常运转这是不可少的。文明社会各种主角如新闻界、工会、非政府组织等，它们往往是独裁政权的打击对象。它们的作用曾被看作是形成这种文化和最终提高人权意识的必要条件。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学校和专业培训中的人权教育，尤其是负责监狱或治安部队等关键部门的官员的培训。向新生民主国家提供援助的方案也有其重要作用。

世界会议应当再次推动国家在此方面的作用，并应探讨方法为教育活动和同各种语文尽量广泛地传播基本人权文书筹集财力支助。

C. 加强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标准

关于国际机制，必须找到方法鼓励普遍批准联合国的各项盟约及议定书。方法可包括广为公布未批准国名单，或进行建设性对话找出其采取保留态度的原因，另

外重要的是积极鼓励国家撤销对这些文书的保留。

毫无疑问，世界会议是改善现有标准执行情况和提高机制效率的一次机会。必须特别注意考虑防止侵权发生的方法与手段。做不到这一点就会加深公众对联合国在这方面作用的怀疑。最严重的弱点是（1）联合国没有一个报告危险的情况的预警系统，也没有情况恶化时传递信息的中枢；（2）联合国机制未能针对紧急情况或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在欧洲和世界一级没有下达有约束力临时措施的权力，这个问题也必须迫切地予以重新考虑。

有一个设想是，现在已经到了设立一名人权事务高级或特别专员的时候了。可责成这一专员就紧急局势进行调查，并协调所有的联合国人权活动，确保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两项活动能与人权问题相结合。虽然关于这一职权是否应既包括保护也包括协调，专员到底应靠近基础设施而设在日内瓦还是应靠近政治决策中心而设在纽约存在着一些分歧，但设立这一职务的设想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特别专员或具有相似职能的其他职务能够更有效地解决紧急行动需要和更好地协调资源，因此应加以认真考虑。但这是否能成功最终与全面再评价联合国人权预算密切相关。对于在责任重大的时期有效执行标准的宏伟目标而言，不到联合国预算1%的资源和0.75%的人力低得不合比例。例如，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竟没有专家人员，仅由一名秘书提供服务，这一简直令人吃惊。显然必须大为增加人力和财力。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尤其必须有能力在不妨碍有效人权监督的条件下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

有些人强烈认为，联合国机构很大程度上忽略了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尤其是那些执行禁止性别歧视标准的程序。这次会议产生的一项明确协商一致意见是，世界会议必须通过一些建议，改革现有的人权机制，使得在机制职权范围内的侵犯妇女权利问题得到充分的注意。应当特别考虑主要影响妇女的侵权行为，如强奸或限制妇女的权利能力等行为。与会者认为，目前迫切需要设立一名关于这些紧迫而又受到忽略的问题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

最后，前南斯拉夫最近发生的种族净化和大规模强奸事件尤其说明需要国际社会向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表明，他们将不可能逍遥法外，不受惩罚。应进一步考虑在区域或全球级别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不仅有权惩办凶手，而且还有权批准给受害者以赔偿。维也纳会议是探讨人权法与国际法间关系的一次重要机会，应特别注意执行日内瓦公约和议定书所列基本人权标准的方法。

D. 承认非政府组织发挥的作用

如前所述，世界会议的信誉关键取决于它对所有区域的非政府组织的开放程度和对其关注的反应程度。事实上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是联接这次会议各个专题的一条主线。它们的创造性努力是极重要的资源。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这一领域内的工作是否有效将取决于它们把非政府组织当作真正伙伴的程度。如果没有这种组织成千上万男男女女的才干、经验、奉献和承诺，今天所说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就无从谈起。实际上非政府组织是无声者的代言人。它们还是妇女权利标准的主要支持者。但是怎样才能改善这一伙伴关系呢？

在对这一问题有三项具体的建议。第一是非政府组织应享有尽可能广泛参与世界会议的权利。东欧和其他一些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不享有咨商地位，或因为不能逾越的障碍未参加区域筹备会议，所以不具备参与维也纳会议的资格，这实在令人不安。如果我们不打算把人权界这一相当大的部分排除在外，就必须找到某种办法使这类组织在维也纳会议之前得到与会的资格。

第二项建议是，各国在编写向国际机构提交的报告时应适当利用非政府组织的实际经验。例如在编写阶段可以向它们咨询或让它们能够向国家部门提出自己的意见，或让它们更积极地参与报告的起草工作。第三项建议是，应通过一项关于“保护人权捍卫者”的联合国宣言，以此承认非政府组织实地监督侵犯人权情况的关键作用（许多人为此献出了生命）。

E. 发展、民主和人权

与会者强调，世界会议需要继续保持国际社会在坚持人权必须作为发展的中心这一基本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大家经过协调一致认为，世界会议的成功取决于强调人民是权利的主体，并寻找办法使最贫困的人行使对政治进步极为重要的言论和结社自由。然而这一原则的执行方法必须避免在北方和南方之间对抗进一步分化，因为这会起相反作用。

有些意见表示认为，发达国家应当更加认真地对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另外，捐助国政府如果确实希望让人相信其关于基本原则普遍性的立场，它们由于发展中国家人权记录不佳而采取的措施就不应是选择性的，也不应被政治上的考虑所左右。捐助机构应实行具有透明度的标准为基础的业务指导方针。还应认识到，信誉的建立取决于消除在人权问题上国内行为与国际政策之间的差距。

同时，发展中国家的人权记录，尤其定在大规模和有系统侵犯人权的情况与发展援助关系极大，可能会引起适当的反应。但是这方面的反应方式不应僵化。捐助界必须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制定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框架，就相互关心的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并采取建设性行动。

与会者同时强烈认为，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应当更加始终如一地把人权与其发展项目结合起来。应当考虑到这些项目对土著人民、少数人和工会产生的影响。在适当的人权宣传中应更加准确地结合“贤政”和法治概念。

和衷共济是解决这些问题关键。南北之间和衷共济在我们现在就应注意的一种严重局面中显得更为必要。据我了解，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2000年世界上将有4,000万人HIV呈阳性反应，发展中国家将占极大的比例。向受害尤其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支助将是我们所有人面临的最迫切挑战。

F.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工作

世界会议必须认真努力改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工作。如 Alston 教授强调指出的，维也纳会议必须敲响警钟，“对自德黑兰会议以来的四分之一世纪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大规模和习惯性忽视的现象发出警告”。在这些权利的地位问题上，我们早就结束了冷战时期意识形态争论。这两类权利的相互依存关系和不可分割性已得到国际社会的公认和赞同。难道能不这样吗？难道我们能一方面宣称人道，而另一方面却又对亿万人民的贫困视而不见吗？但是讲要认真对待这些权利的人的实际行动却是相对忽视和半心半意。这种困难欧洲也有。欧洲委员会的《欧洲社会宪章》并不是各国优先事项中的重点，没有得到所有成员国的批准，其执行机制也过于繁琐。

我们必须投入精力，找到一种争取进展的现实可行、富有想象力的办法。就得粮食、保健和教育的权利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每天有40,000名儿童因营养不良而死亡，这是我们良知的严重挑战。

与会者就如何积极促进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重新思考和重新组织报告制度、增加根据盟约建立起来的委员会可加使用的资源等问题都提出了许多改进的建议。这些及其他建议，特别是 Alston 教授的十点行动计划，应当成为我们议程上的一个重点。

在此，我仅着重指出应用来指导我们思维的两点意见。第一，必须共同努力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得到承认。如果在这两个层次上不能取

得一致，就不可能在国际一级取得进展。必须应该给这些权利更加深入地渗入我们的社会和法律文化的空间。有人指出实际上没有关于这些权利的教育，这种情况的确令人震惊。我们在让人民知道他们享有这些权利方面做得太少。第二，我们应当认真考虑的是，进一步搞好保护和促进工作的进程可能要求那些从事实施人权司法工作人员掌握各种技能和专长。有人就曾说过，如果我们不能扩大参与人权工作人员的范围，进行必要改革的前景将十分暗淡，因为现有人员对于已成为高度专业化和复杂的领域，可能会感到不那么自如，或力不从心。现在必须承认，新的动力不仅需要政治意愿和增加资源，而且还需要训练有素、针对性更强及多学科的技能。

3. 结 论

在谈到发展和人权时，我不能不提到去年10月我访问索马里时目睹的不幸和苦难情景。我亲眼目睹了难以形容的人类苦难、倒退和耻辱。我看到营养不良的孩子在母亲怀中死去。我访问了肯尼亚北部的一个索马里难民营，那里的6,000个人连一间厕所也没有。

我所看到的一切激烈地冲击了我内心的正义与平等感。世界有能力每天为每一位男女老少提供2,600卡热量。我们的粮食堆积如山，大片的土地转入非生产用途。我们未能解决如此之多的人类同胞面临的饥饿和贫困难道不说明我们的人道感正在减少吗？我们怎么能以忽视数百万人的生存机会来申明人权的普遍性呢？

我代表对索马里事态深感关切的爱尔兰人民所体验到的这一痛苦与我们的议事工作有密切的关联。它所教给我的是，索马里和非洲其他国家的问题规模严重，仅靠联合国、欧洲共同体或各国政府是无法解决的。还必须有一种人民帮助人民的反应战略才能确保行动更为有效。单独大规模地承担责任和采取行动肯定会对政治优先事项产生影响。

人权问题也是如此。国家和国际法的有效性自然有其局限性。我们当必须努力争取使其更加有效。但从根本上讲，我们作为有关的和受到不公正现象冲击的个人是人权运动的真正推动力。我们必须确保这种个人反应的种子能在我们的文化中深深扎根，茁壮成长。这应作为国际教育方案的目标。我们必须把他人的权利提高到我们良知中的更高位置之上。

在索马里，一位母亲激动地对我说，“我们需要最基本的东西，我们需要整个世界的理解”。让我们认真听听发自人之内心的那一朴素但又恳切的呼吁吧。让我们确保其他人也能透过法律争论的喧闹听到这一呼吁。

附录一

出席名单

1. 总报告员

爱尔兰总统玛丽·罗宾逊阁下；

及代表团成员：Mr. Nick ROBINSON, Mr. Peter RYAN, Ms Bride ROSNEY, Mr. Brian McCARTHY, Mr. Colm O'FLOINN, Ms Sile MAGUIRE

2. 介绍性发言者

Prof. Philip ALSTON; Mr. Ian MARTIN; M. Rodolfo MATTAROLLO; Ms Tanja PETOVAR; Mme Madeleine RAMAHOLIMIHASO; Dr. Neelan TIRUCHELVAM.

3. 独立专家

Mr. Ernest M. AMETISTOV; Mrs. Ana BLANDIANA; Ms Ligia BOLIVAR; Mrs. Florence BUTEGWA; Dr. Andrew CLAPHAM; Prof. Stanley COHEN; Dr. Michael F. CZERNY, S.J.; Dr. Kamaleshwar DAS; Prof. Krzysztof DRZEWICKI; Dr. Nawal EL SAADAWI; Mr. Gustavo GALLON GIRALDO; Ambassador Roberto GARRETÓN MERINO; Prof. Yash GHAI; Prof. Dr. Bernhard GRAEFRATH; Mr. Thomas HAMMARBERG; Prof. Rosalyn HIGGINS; Dr. Hameeda HOSSAIN; Ms Hina JILANI; Prof. Virginia LEARY; Prof. Kathleen MAHONEY; Mr. Ahmed C. MOTALA; Me Bacre Waly NDIAYE; Mr. Abdul Hakim Garuda NUSANTARA; Mrs. Theodora OBIAGELE NWANKWO; Mr. Ali OUMLIL; R. P. Edwin PARAISON; Ms Margo PICKEN; Prof. Paulo Sergio PINHEIRO; The Hon. Mr. Justice TARNOPOLSKY; Prof. Theo VAN BOVEN; Mr. Francesc VENDRELL.

4. 筹备组成员

Mr. Nikolaus SCHERK, Austria; Mme Brigitte COLLET, France; Ambassador Haakon B. HJELDE, Norway; Mr. Zdzislaw KEDZIA, Poland; Mrs. Anja-Riitta KETOKOSKI, Finland; Mme Marta SANTOS PAIS, Portugal; M. Jean-Daniel VIGNY, Switzerland.

5. 欧洲委员会成员国

Austria: Mr. Nikolaus SCHERK, Mr. Christian STROHAL, Mr. Stefan ROSENMAYR;
Belgium: M. L. DARRAS, M. J.C. COUVREUR, M. M. VAN CRAEN; Bulgaria: M. Slavi PACHOVSKI, Mme Katya TODOROVA; Cyprus: Mr. Demetrios STYLIANIDES, Mr. Costas INDIANOS, Mr. George LOUCAIDES, Mr. Eratosthenes ODYSSEOS; Denmark: Mr. Arnold SKIBSTED, Mr. Gert OVERVAD, Ms Jytte LINDGAARD, Mr. B LIDEGAARD; Finland: Ambassador Hannu HALINEN, Mrs. Anja-Riitta KETOKOSKI, Mr. Juhani SORMUNEN; France: Ambassadeur Stéphane HESSEL, M. Mario BETTATI, Mme Brigitte COLLET;

Germany: M. Wolfgang GERZ, M. Andreas REINECKE; Greece: Mme Maria VONDIKAKIS-TELALIAN, Prof. Krateros IOANNOU; Hungary: Mr. Miklos ENDREFFY, Ms Dr. Vanda LAMM; Iceland: Mr. Thorsteinn GEIRSSON, Mr. Jón THORS, Mr. Grétar Már SIGUROSSON; Ireland: Ambassador John SWIFT, Mr. Donal DENHAM; Italy: Prof. Luigi CITARELLA; Liechtenstein: M. Horst SHÄDLER; Luxembourg: M. Carlo KRIEGER, Mme Andrée CLEMANG; Malta: Dr. Emanuel MALLIA, Dr. George HYZLER; Netherlands: Mr. Theo R. G. VAN BANNING, Mr. Paul J.A.M. PETERS; Norway: Ambassador Haakon B. HJELDE, Mr. Asbjørn LØVBRÆK; Poland: Mr. Janusz STANCZYK, Mr. Miroslaw LUCZKA; Portugal: M. Joao Silva LEITAO, Mme Marta Santos PAIS; Spain: M. Juan Carlos Gafo ACEVEDO, Mme Matilde Ruiz Munoz DE BAENA; Sweden: Ambassador Henrik AMNEUS, Ambassador Håkan GRANQVIST, Mr. Henrik SALANDER, Mrs. Catharina KIPP, Mr. Niklas KEBBON; Switzerland: M. Jean-Daniel VIGNY, M. Alain GUIDETTI, M. Olivier JACOT-GUILLARMOD; Turkey: Prof. Dr. Bakir CAGLAR, Mme Sina BAYDUR; United Kingdom: Ambassador Martin MORLAND, Mr. Graham HAND, Mr. Stuart PINNOCK.

欧洲委员会观察员国家

教廷: Mgr. Alain LEBEAUPIN, Mgr. Roland MINNERATH.

6. 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Albania: Mr. Dervish DUMI, Mr. Paulin KOLA; Armenia: Mr. Rafael PAPAYAN, Mr. Vahram ABADJIAN; Australia: Mr. Colin WILLIS; Azerbaijan: Mr. Shahin ALIYEV, Mr. Elman AGAYEV; Bahrain: Mr. Abdul-Hakim BU-HIJI; Bangladesh: Ambassador A.H. MAHMOOD ALI; Belarus: Prof. Leonid F.YEVNENOV, Dr. Valentin N. FISSENKO; Canada: M. Alan KESSEL; Colombia: Mme Ligia GALVIS; Croatia: Mr. Smiljan SIMAC, Prof. Budislav VUKAS; Czech Republic: JuDr. Roman POLASEK, JuDr. Jiri MALENOVSKY, JuDr. Jan CAPEK; Egypt: Mme Naéla GABR; Estonia: Ms Merle HARUOJA, Mr. Rait MARUSTE; Haiti: M. Willy LUBIN; India: Dr. L.M. SINGHVI, Mr. M.M. JACOB; Indonesia: Ambassador Soemadi D.M. BROTONINGRAT, Ms Perwitorini WIJONO;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Mr. Hamidreza HOSSEINI, Mr. Mohammed KHODADADI; Iraq: Mr. Riyadh Aziz HADI; Japan: M. Tetsuo ITO, M. Masaya SAGAWA; Kazakhstan: Mr. Askar O. SHAKIROV, Mr. Kairat I. ISAGALIEV; Kyrgyzstan: Mr. Tursunbek AKUNOV, Ms Elena SHYPLETSOVA; Latvia: Mr. Georgs ANDREJEVS, Mr. Andrejs PANTELEJEVS, Ms Kaija GERTNERE; Lithuania: Mr. Aidas PUKLEVICILIS, Mr. Rytis PAULAUSKAS; Mali: Maître Idrissa TRAORE, M. SALIFOU FOMBA; Mauritius: Ambassador Dhurma Gian NATH, Mr. GUNESSEE; Mexico: M. Eleazar RUIZ; Moldova: Mr. Iurie LEANCA, Mr. Alexandru ARSENI; Monaco: M. Jacques BOISSON; Morocco: M. Mohamed BENKADDOUR, Prof. Thami KHIARI; New Zealand: Ms Claire FEARNLEY; Oman: Mr. Saeed AL-AMRI; Philippines: Mrs. Victoria S. BATACLAN; Romania: M. Ion DIACONU, M. Ovidiu SINCAI, M. Ionel OLTEANU; Russia: Mr. Teimouraz RAMISHVILI, Prof. Vladimir TOUMANOV; Rwanda: Ambassadeur Jean-Marie Vianney NDAGIJIMANA; Senegal: M. Khaly Adama NDOUR, Mr. E. Abdoul Aziz NDIAYE; Singapore: Mrs. Mary SEET-CHENG, Miss Yee Woan TAN; Slovak Republic: Mr. Milan KOLLAR, Mrs. Viera STRAZNICKA, Mme Eva MITROVÁ; Slovenia: Mr. Vojislav SUC, Mrs. Biserka BAHOVEC VIDETIC, M. Andrej NOVAK; South Africa: Mr. François

POTGIETER; Thailand: Mr. Bhirat ISRASENA, Mr. Kullaphol PHOLAWAN, Mr. Manasvi SRISODAPOL; Tunisia: M. Ali BEN MALEK; Turkmenistan: Mr. Murad NURYAGDIEV; Ukraine: Ms Nina KOVALSKA, M. Alexander I. YEMET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s Karen KRUGER, Ambassador Morris B. ABRAM, Ms Shirley BARNES; Uzbekistan: M. Tokhirjon MAMAJANOV, Prof. Akmal SAIDOV; Yemen: Ambassador Yahya GEGHMAN; Zimbabwe: Mr. Paddington GARWE, Ambassador Tichaona J.B. JOKONYA.

7. 国际和区域组织

联合国

人权事务中心: M. Enayat HOUSHMAND; 儿童权利委员会: Mr. Thomas HAMMARBERG, Mrs. Marta SANTOS PAIS;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 Ms Kate Jastram BALIAN;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Mr. Vladimir VOLODIN; 国际劳工局: Mr. André L. ZENGLER。

欧洲委员会

欧洲人权法院: Judge Federico BIGI; 欧洲人权委员会: Prof. Carl Aage NORGAARD, Mr. Albert WEITZEL, Mr. Luis Fernando MARTINEZ RUIZ, Mrs. Jane LIDDY, Mr. Loukis LOUCAIDES; 欧洲防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 M. Claude NICOLAY; 《欧洲社会宪章》政府委员会: Mme Agnès LECLERC; 人权指导委员会: M. Guido RAIMONDI; 男女平等指导委员会: Mme Maria Regina TAVARES DA SILVA; 欧洲地方和区域部门常设委员会: Mr. Czeslaw TYLICKI; 非政府组织联络委员会: Mme Marguerite BLANCKE。

非洲统一组织: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M. Ben SALEM HATEM.

欧洲共同体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Mme Daniela NAPOLI, Mme Marie-Odile DEN HARTOG, Mme Rose-Marie ZYBER; 欧洲议会: M. Paolo Maria FALCONE.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 Mr. Jack ZETKULIC.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M. Zidane MERIBOUTE.

8. 下列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申诉检察官和国家机构

Austria: Mr. Walter DOHR, Mr. Michael MAUERER; Denmark: Mr. Lars BUSCK; Finland: Ms Tuulikki PETAJANIEMI, Mr. Jacob SÖDERMAN; France: M. René VIAL; Italy: Mr.

Giovanni MANNONI; Spain: Mme Margarita RETUERTO BUADES; Sweden: Mr. Frank ORTON; United Kingdom: Mrs. Joan HARBISON, Mr. Denis CARSON.

9. 人权机构

British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Danish Centre of Human Rights; the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Fin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Italy;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France; Ludwig Boltzman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ustria; 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Raoul Wallenberg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Sweden.

10. 非政府组织

大赦国际、防止酷刑协会、保护失踪者家庭和子女协会、莫斯科监狱改革中心、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全球儿童联盟、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捷克赫尔辛基委员会、欧洲医院院长协会、欧洲警察工会理事会、欧洲社区无线电联合会、欧洲犹太人大会、欧洲护理团、欧洲军事协会组织、欧洲天主教校友联盟、欧洲妇女联盟、欧洲国籍邦联、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国际妇女同盟、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欧洲贸易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父母联合会、国际专业和知识工作组联合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基督教废止酷刑行动联合会、国际男子权利联合会、国际中学教师联合会、国际人权赫尔辛基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团体、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理事会、国际人权研究中心(莫斯科分部)、国际人权学会、自由国际、Liga pro Europa、少数人权利团体、牛津救灾组织、刑法改革国际、公谊会欧洲事务理事会、欧洲罗伯特·舒曼学会、俄罗斯律师人权委员会、斯洛伐克赫尔辛基委员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协会、联合城镇组织、欧洲大学妇女组织、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学校争取和平组织、世界青年妇女基督教协会、国际青年律师协会。

11. 特邀贵宾

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主席: M. Stoyan GANEV.

埃默里大学卡特中心: Dr. Jamal BENOMAR.

弗雷德里希·瑞曼基金会: Mr. Wolfgang HEINZ, Dr. Wolfgang BENEDEK.

12. 秘书处

Madame Catherine LALUMIERE, 秘书长; Mr. Peter LEUPRECHT, 人权主任;
Mr. Michael O'BOYLE, 欧洲人权法院注册处; Ms Maggie NICHOLSON, 会议秘书。

XX XX XX XX XX